

# 釋憲補充聲明暨陳報書

案 號：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

關係機關：考試院

代 表 人：伍錦霖

關係機關：行政院

代 表 人：蘇貞昌 年籍詳卷

共 同：林佳和副教授

代 理 人 范文清副教授

洪偉勝律師

1 為就鈞院審理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  
2 高金素梅等 38 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系爭法律）解釋  
3 案，謹提釋憲補充聲明暨陳報書：

## 4 目錄

5 壹、就鈞院所詢事項及聲請方各項主張，補充說明如下：..... 4

6 一、社會國原則確為我國憲法之根本要求，應為同負憲法忠誠義務之立  
7 法者所肯認：..... 4

8 二、就鈞院所詢聲請方主張，國家與公務人員之間的法律關係係契約關  
9 係云云，顯有誤解。我國公務人員制度是以「得相對人同意的行政  
10 處分」為基礎建構之公法職務關係，而非契約關係：..... 5

11 三、就鈞院所詢，公務人員依據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制度性保障對於  
12 憲法審查密度及意義，說明如下：..... 7

1	四、就鈞院所詢，公務人員於核准退休時，選擇月退俸、月補償金、月	
2	優存利息等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究係於【選擇決定月退時】即	
3	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或係【於逐月領取時】繼續性之法律關係？	
4	15	
5	五、鈞院就聲請方補充或變更鈞院釋字 717 號解釋之主張，不應准許，	
6	亦無必要，說明如下：.....	21
7	六、就鈞院所詢，系爭法律就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的改革，是否違反誠	
8	信原則，以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疑義，說明如下：.....	25
9	七、就鈞院所詢，系爭法律制定過程，是否有顧及警消工作人員，基於	
10	工作危險等，是否應該給予特殊照顧，否則有違平等原則，說明如	
11	下：.....	29
12	八、就鈞院所詢，倘若如重病老年人受到重大影響，是否還是關係機關	
13	在制定時所念茲在茲的適足生活保障？且應確保老年經濟生活安	
14	全無虞。為什麼系爭法律沒有針對年齡、經濟能力而有差別待遇，	
15	有違平等原則之疑義，說明如下.....	31
16	九、就鈞院所詢，關於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原領取退休	
17	金額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即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	
18	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是否與最適	
19	保障有違乙事，說明如下：.....	32
20	十、就鈞院所詢，關係機關就聲請方所提窮困抗辯、情勢變更等節之答	
21	覆意見，說明如下：.....	37
22	十一、聲請方主張，國家依法負有最終支付責任或最終支付保證責任。	
23	因此退撫基金若有收支不平衡，即應由國家編列預算填補，而非刪	
24	減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云云。惟查：.....	38
25	十二、聲請方質疑，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權利可以為不利之動態調整，卻	
26	不能作有利之動態調整，例如系爭法律第 37 條就規定退休所得審	
27	定後就不再調整云云。惟查：.....	40

1	十三、聲請人代理人蔡進良律師所提釋憲聲請辯論意旨狀，於第 13 頁指	
2	稱退撫基金長期所謂不足額提撥係可歸責於政府之事由，但認為系	
3	爭法律第 7 條提高現職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上限有違反憲法保	
4	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參第 26 頁）云云。惟查：.....	41
5	十四、鑑定人李來希先生稱政府未依法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是政府	
6	失職云云。惟查：.....	43
7	十五、鑑定人李來希先生復稱政府從未依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撥補	
8	退撫基金，是政府違法云云。惟查：.....	45
9	十六、聲請方主張「84 年修正退休法（實施退撫新制），沒有設退休金	
10	上限，沒有戴帽子」部分云云。惟查：.....	46
11	十七、聲請方稱，釋字 717 號解釋僅承認合比例之優存利息調整，系爭	
12	法律修訂優惠存款分階段調降至零（現行民法法定利率為 5%），並	
13	退回本金，其手段、方法及侵害程度，均與釋字 717 號截然不同云	
14	云。惟查：.....	48
15	<b>貳、就鈞院所詢系爭法律制度面、統計資料陳報如下：.....</b>	<b>50</b>
16	一、就鈞院所詢，請關係機關提供 4 份試算表，就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8	
17	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之表 6-5，	
18	請照三讀通過法案所定優存利率及月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更新現金	
19	流量表。另請依三讀通過法案，按以下假設調整現金流量：一、從	
20	1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依系爭法律第 37 條附表 3 規定調降替代率的	
21	現金流量表；二、從 1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調降替代率的現金流量	
22	表；三、從 1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調降替代率的現金流量表等節，	
23	說明如下：.....	50
24	二、就鈞院所詢及聲請方主張有關 OECD 制度疑義，說明如下：....	51
25		
26		

1 壹、就鈞院所詢事項及聲請方各項主張，補充說明如下：

2 一、社會國原則確為我國憲法之根本要求，應為同負憲法忠誠義務之  
3 立法者所肯認：

4 聲請人等之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提問時首以憲法並無「社  
5 會國原則」之明文，並稱許宗力院長暨大法官於釋字 670 號解釋  
6 對我國憲法是否確遵社會國原則語多保留，進而質疑、否定我國  
7 憲法對於社會國原則要求之存在云云。惟查：

8 (一)按「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 1 條、  
9 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自明。」本此原則國家  
10 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  
11 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  
12 施。前述措施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  
13 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  
14 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  
15 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  
16 配。」鈞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分別著有明文，明  
17 白揭示我國憲法遵奉社會國原則。而許院長暨大法官於鈞院釋字  
18 76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以「社會補償與社會國原則」為標題，  
19 認「系爭規定排除這種重大藥害於救濟範圍之外，首先我們會聯  
20 想到的是，它違反了憲法的社會國原則（民生福利國原則，參見  
21 釋字第 485 號解釋）」。足見許院長暨大法官並無所謂對我國憲  
22 法是否確有社會國原則語多保留之情形，反於其意見書中明白肯  
23 認我國憲法確遵社會國原則。

24 (二)姑且不論許院長暨大法官於釋字第 67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係  
25 對將憲法上社會國原則作為刑事補償之基礎論理依據是否有當，  
26 詳予闡述，不在根本否定我國憲法遵奉社會國原則，況查，「帶

1 有濃厚社會主義色彩的我國憲法奉促進民生福祉、實踐社會正義  
2 的社會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其追求的社會正義是一種實質平  
3 等的理念，它並不滿足於禁止人為的不合理差別待遇，而是更積  
4 極地課予國家作為義務，調整既存的社會資源、條件與機會的不  
5 平等分配狀態，以消弭或緩和結構性、系統性資源、條件或機會  
6 不平等分配狀態為追求目標。這種符合社會正義的實質平等狀態，  
7 絕不是泯滅差異，要求眾生在經濟生活關係上的齊頭式事實平等，  
8 反而是尊重，乃至欣賞差異，其不能容忍的只是有結構性或系統  
9 性資源、條件或機會上弱勢、次級地位的存在。值得注意的是，  
10 憲法除了奉社會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外，多處條文還具體指示  
11 要保障階級平等、保障人民生存權、保障扶助身心障礙者、實施  
12 保護勞工與農民之政策、扶助救濟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  
13 災害者、保護母性、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  
14 質平等、保障扶助原住民並促其發展等等。以上是作為根本大法  
15 之憲法的規範性要求。」更為許力院長暨大法官於 2017 年所編  
16 「追尋社會國：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一書序文所清楚闡  
17 明。誠哉斯言，社會國原則確為我國憲法之根本要求，而應為憲  
18 政機關所共同遵守、維護，聲請方否認憲法此一原則之存在，甚  
19 以許院長暨大法官之意見為據，恐與事實恰相有悖，委無可採。

20  
21 二、就鈞院所詢聲請方主張，國家與公務人員之間的法律關係係契約  
22 關係云云，顯有誤解。我國公務人員制度是以「得相對人同意的  
23 行政處分」為基礎建構之公法職務關係，而非契約關係：

24 (一) 關於我國公務人員法律關係之性質，早經鈞院多號解釋確認為  
25 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如鈞院釋字 658 號解釋、605 號解釋及 575  
26 號解釋等)。此公法上職務關係乃是建構在「得相對人同意的  
27 行政處分」這個制度之上，亦為行政法之通說所不爭。聲請方

1 完全忽略我國的公務人員職務關係所植根的整體法制，並引用  
2 美國法上的公務員法律關係是契約關係為其主張之論述基礎，  
3 業經關係機關於言詞辯論時一一駁斥，指出其論述錯誤之處，  
4 並無可採。退步言之，縱然聲請方確實準確描述了美國法上的  
5 公務員法制的契約關係，但是，比較法的比較對象的選擇，必  
6 須考慮到該國與我國的社會與文化環境，法制狀況是否具有一  
7 定程度的類似性<sup>1</sup>。美國法上以契約關係作為公務員制度的基本  
8 法律關係，與我國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完全不同，毫無可比較性。  
9 聲請方執以為論述的基礎，實有未當。

10 (二) 再者，我國的公務人員法制乃以公法上公務人員職務關係為基  
11 礎，並以「得相對人同意的行政處分」這種單方行政行為為其  
12 基礎手段，這個制度即為我國立法者就公務人員法制所確立下  
13 來的基本立法原則。後續的立法與修法，原則上皆應遵循此一  
14 基本原則。就公務人員的退休法制，自無例外。否則即有違背  
15 體系正義，而有違背平等原則之嫌。聲請方強以契約關係相比  
16 擬，用以正當化其等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的種種論述，衡諸上  
17 開說明，亦有違背體系正義之重大疑義，從而並不可採。

18 (三) 最末，倘若果如聲請方主張，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係  
19 屬公法契約關係，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與第 147 條有關行政機  
20 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  
21 內容或終止契約，以及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  
22 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  
23 約內容或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自得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法律關  
24 係。但是，聲請方一方面完全不提及這二個法律明文的契約調

---

<sup>1</sup> 關於法釋義學與法體系，以及社會與文化環境在法比較中的重要性，請參閱 Christian Starck 著，林三欽譯，公法上之法學比較，法學、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基本權利，元照，2006 年，頁 55。

1 整規定，另一方面卻又根本性的反對情事變更。聲請方的論述，  
2 實無可採。

3  
4 三、就鈞院所詢，公務人員依據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制度性保障對  
5 於憲法審查密度及意義，說明如下：

6 (一) 如同關係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提出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爭  
7 點聲明書中所言（請參聲明書中第 13 頁至 17 頁），現代意義  
8 之制度性保障制度，係在敦促國家必須建立各種足以實現人民  
9 基本權利之制度或法律（例如國家必須建立完善之私有財產制  
10 度，來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是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  
11 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以及由此衍生享  
12 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鈞院釋字第 575 號解釋  
13 意旨參照）。因此，國家建構完善之退休、資遣、撫卹制度來  
14 確保公務人員服任公職後之退休金請求權，自屬制度性保障之  
15 一環。然查，制度性保障係指該制度及法律形成之際，除有因  
16 而使人民因該項權利保障之核心領域有所欠缺而導致違憲者  
17 外，概都容許立法者有廣泛之形成空間，是以，該項保障並非  
18 絕對保障。蓋以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  
19 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20 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因此，倘立法者審酌法律  
21 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亦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  
22 如何維持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之形成空間（鈞院釋字第  
23 620 號解釋意旨參照）。

24 (二) 憲法學上，即認公務人員制度享有公法上之制度性保障，而得  
25 涵括公務人員制度內之不同內容，但仍然不能理解為「不容變  
26 更」、「只能維持原狀（Status quo）」，此即德國學理針對憲  
27 法上有關公務人員制度形成之規範委託，換言之，即使在德國

1 基本法第 33 條第 5 項、作為傳統職業公務人員制度之制度性  
2 保障的憲法拘束下，仍強調「在特別是社會國原則及制定法目  
3 的在於促進基本權實現的要求下，立法者必須持續地，藉由法  
4 之持續發展，例如調整因應之立法，去反映新的發展與認知，  
5 相對的，來自於相同之理由，規範委託不能意味著固守與堅持  
6 （Versteinerung）原有向來之內容」<sup>2</sup>。在相同邏輯下，德國聯  
7 邦憲法法院更強調，為公眾與國家之利益，憲法之形成公務人  
8 員法即便指向既有之要素，但並非以個別公務人員之利益、公  
9 務人員個人之法律地位為導向<sup>3</sup>。事實上，早在戰前的威瑪憲法  
10 第 129 條，就沒有意圖保障公務人員業已取得之權利，而是從  
11 「建立職業公務人員制度，以公眾之利益而加以維護」作為出  
12 發點<sup>4</sup>，在德國基本法制定伊始的制憲會議中，亦同樣清楚表明：  
13 「涉及的是保障職業公務人員制度作為制度，不是公務人員的  
14 主觀權利」<sup>5</sup>；是以，聯邦憲法法院繼續說道：「從基本法第 33  
15 條第 5 項，不能導出公務人員據以主張現有個別規範應予繼續  
16 存在的結論，進而強調憲法法院對之負有權利保護之委託，換  
17 言之，就算沒有如此之規範委託—學理上稱之為「帶有特殊結  
18 構指向的規範委託」（Regelungsauftrag mit spezifischen  
19 Strukturvorgaben）<sup>6</sup>，也無從得出公務人員制度上特別規範之個  
20 別規定都只能繼續保留、不能變更<sup>7</sup>，德國基本法第 33 條第 5  
21 項的職業公務人員制度，「並非真正之合憲的個人權利，而是  
22 一指向立法者的規定」<sup>8</sup>。

<sup>2</sup> Philip Kunig in: von Münch/Kunig, Grundgesetz-Kommentar, Band 1, 6 Aufl., München 2012, Art. 33 Rn. 53.

<sup>3</sup> BVerfGE 11, 203 (215); Lecheler, HdbStR V, § 110 Rn. 56.

<sup>4</sup> BVerfGE 8, 1 (12); 3, 58 (137); 8, 332 (343).

<sup>5</sup> Matz,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Artikel des Grundgesetzes, JöR n.F. 1 (1951), S. 314, 317, 319, 323.

<sup>6</sup> 德國公法學的標準說法，請參考整理出文獻加以說明之 Mager, Einrichtungsgarantien. Entstehung, Wurzeln, Wandlungen und grundgesetzgemäße Neubestimmung einer dogmatischen Figur des Verfassungsrechts, Tübingen 2003, S. 352, 354.

<sup>7</sup> BVerfGE 8, 1 (7); 25, 167.

<sup>8</sup> BVerfGE 61, 43 (63); 76, 256 (295).

1 (三) 雖說如此，在憲法學理上，並不代表全然否定公務人員個人的  
2 主觀權利，而是必須在「憲法對於立法者的規範委託」之前提  
3 下，包括因應現實之調整後，即當有公務人員個人權利可言<sup>9</sup>。  
4 聯邦憲法法院即清楚表明：必須將「適當生活扶助之保障，當  
5 做特別重要之公務人員制度傳統原則」，以拘束立法者，亦即  
6 法院所說之「符合特定嚴格限定之憲法上最低要求」  
7 ( bestimmten eng begrenzt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8 Mindestanforderungen entspricht )，對此，職業公務人員制度當  
9 然包涵主觀權利，在與法治國、社會國基本原則相符之情形下，  
10 直接涉及之公務人員當擁有個人權利，其憲法上之地位方受保  
11 障<sup>10</sup>。

12 (四) 即便著眼於制度保障之憲法學理，也可以看出所謂「鞏固現狀」、  
13 「不容立法者嗣後加以不利變更形成」等，從來皆非「保障」  
14 之意旨，制度或制度性保障，並非從憲法上排除將來之所有立  
15 法者干預的同義詞。Carl Schmitt 區別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16 Garantie) 與制度保障 (Institutsgarantie)，後者是指對於某些  
17 典型的、傳統中所形成之規範整體與法律關係，亦即其作為某  
18 一「法律制度」本身的保障，例如私法上的制度，而只有在其  
19 「典型與作為核心特徵」的制度範圍之內，該制度方受憲法上  
20 的保障。而前者之制度性保障，則為不同之意涵，它是指公法  
21 上相關制度的整體，包括其所有相關之聯繫或補充性質的保障  
22 與規範，此作為「公法上的規範整體」( öffentlich-rechtliche  
23 Normenkomplexe )，表徵的是一種公法上對於特定社會生活領  
24 域的規範性理解，包含其中所有相關聯的制度、規範與個別基

---

<sup>9</sup> BVerfGE 12, 81 (87) .

<sup>10</sup> BVerfGE 12, 81 (87) ; dazu auch Mager, Einrichtungsgarantien. Entstehung, Wurzeln, Wandlungen und grundgesetzgemäße Neubestimmung einer dogmatischen Figur des Verfassungsrechts, S. 357.

1 本權，而貫穿其中的「規範性」，本身就具有限制立法者形成  
2 行為之效果及任務<sup>11</sup>，但並非「禁止」，不能混淆。

3 (五) 承上，以 Schmitt 的理論為基礎，戰後德國公法學界便發展出  
4 Albert Bleckmann 與 Thomas Wülfing 所稱之「制度性的基本權  
5 理解」(institutionelles Grundrechtsverständnis)：拋開 Schmitt  
6 理論可能帶來的弊病(例如單純作為基本權對立面的誤解與模  
7 糊)<sup>12</sup>。戰後的發展，受此分類的啟發，試圖將基本權視之為現  
8 實上的生活關係，將基本權作為特定制度的基礎，而非反之的  
9 「制度作為基本權的基礎」。也就是說，將所有或至少相關聯  
10 的基本權，抽離出客觀面向而賦予「生活關係制度性」的意涵，  
11 在此意涵下，所有相關的基本權都是涵括其中的，是以從基本  
12 權人的角度觀之，基本權係作為主觀公權利，然而從社會之生  
13 活關係的面向視之，基本權卻又作為「制度」，亦即給予基本  
14 權一個客觀與制度面向的意義<sup>13</sup>。在如此的基本權客觀面向上，  
15 「基本權所綜合產生之規範性內涵」是相當重要而關鍵的，因  
16 為它將左右著對於個別基本權的解釋，亦包括不同基本權衝突  
17 之間的解決傾向，也當然擴及立法者形成行為的控制：如同  
18 Bleckmann 所指出的，立法者之任務，應在於在此制度性理解的  
19 「指導」下，將社會現實朝向符合此生活關係規範性的方向  
20 去形成，亦即使基本權在社會現實中獲得實踐，而且是在此客  
21 觀規範性指涉下的實現，如同他所強調的：「必須把制度保障  
22 的觀點做一必要的導向，亦即至今為止的法律規範不能完全固

<sup>11</sup> Schmitt, 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aus den Jahren 1924-1954, 2 Aufl., Berlin 1973, S. 114ff., 214f.

<sup>12</sup> Mager, Einrichtungsgarantien. Entstehung, Wurzeln, Wandlungen und grundgesetzgemäße Neubestimmung einer dogmatischen Figur des Verfassungsrechts, S. 33.

<sup>13</sup> Bleckmann, Staatsrecht II – Die Grundrechte, 3 Aufl., Köln- Berlin-Bonn-München 1989, S. 226, 229; dersl., Die Entwicklung der Allgemeininteressen aus den Grundrechten der Verfassung – Zur Staatszwecklehre des Grundgesetzes und zur Interessenstruktur des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srechts und des Völkerrecht, Saarland 1991, S. 5, 21f.; Wülfing, Grundrechtliche Gesetzesvorbehalte und Grundrechtsschranken, Berlin 1981, S. 65ff.。Schmitt 在討論其制度性保障的理論時，亦對於基本權作相當類似的解釋，亦即不將基本權完全限於主觀面向來加以理解； dazu Schmitt, 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S. 114.。

1 守僵化」( daß die bisherige rechtliche Regelung nicht völlig  
2 versteinert wird)、「制度的必要調整能力，必須回溯事實上的  
3 發展...不然，這個事實之觀點將無法扮演其唯一的角色，如此  
4 一來，面對現實，憲法將喪失它的引導功能」<sup>14</sup>。如此之理解方  
5 式，相當程度的在戰後德國公法學界引起迴響，特別是在對於  
6 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基本權本質內容保障  
7 (Wesensgehaltsgarantie) 的解釋上，更具其重要意義：基本權  
8 在憲法保留層次上所謂不容立法者侵害的「本質內容」，顯然  
9 不能從主觀面向去找尋(例如作為防禦權的基本權)，答案應  
10 在於基本權客觀面向的「生活秩序」、「生活關係」或「生活  
11 事實」之上<sup>15</sup>，也只有在如此的客觀面向上，主觀基本權的內涵  
12 與保障，才有其意義與憲法規範性效力，如試圖從基本權主觀  
13 角度出發，加上所謂「保障」，進而理解為「排除立法者不利  
14 變更」，不但簡化、甚至錯認了制度性保障、乃至於此處制度  
15 的基本權理解之真正意義。

16 (六) 於此理解下，立法者的任務顯然在於促使社會生活的現實，得  
17 以符合此制度性、規範性的內涵，只要社會現實與之不相符，  
18 則立法行為在此規範方向下便有介入與干預的義務，反之，如  
19 果社會現實已相符，在立法者便無須再加以介入，如果反而以  
20 「使社會現實更形脫離與抵觸制度性的規範內涵」，則就有違  
21 憲的危險。如此之傾向，吾人可從戰後作為制度的基本權理論  
22 代表人物之 Peter Häberle 的說法，看得更加清晰。Häberle 認為  
23 Schmitt 的制度/制度性保障之區分，過於單向且對立，彷彿基  
24 本權與制度涇渭分明，一個正確的理解應該是：所有的基本權，  
25 既有個人的、亦有客觀制度面的兩體呈現，亦即 Häberle 的名

<sup>14</sup> Bleckmann, Staatsrecht II, S. 229.

<sup>15</sup> Klein in: v. Mangoldt/Klein, Das Bonner GG, Ba. 1, 2 Aufl., Berlin 1966, S. 84ff.; Böckenförde, Staat, Gesellschaft, Freiheit, S. 221ff.

1 言：從基本權人的角度來看，基本權是主權公權利，從生活關  
2 係而言，基本權就是制度<sup>16</sup>。在他的定義下，制度擁有法律規範  
3 面的、以及事實面的兩種存在方式，而制度之現實，主要靠規  
4 範與社會實體的銜接，它既穩定、又動態，雖從歷史上形成，  
5 但存在著不同時代下的形貌與現實<sup>17</sup>；特定的基本權，如果出現  
6 在特定的、被無數規範所貫穿的客觀生活關係中，就會產生自  
7 我限制，「透過法律規範，基本權理念落實於社會現實之中」  
8 <sup>18</sup>。然而，在 Häberle 眼中，重點不是攸關基本權的法律條文  
9 （Texte），而是在整體社會制度下的關聯（Kontexte），亦即  
10 並非涉及基本權的法律條文決定基本權的意義，而是基本權釋  
11 義學所彰顯的基本權關聯，才能決定基本權的意涵<sup>19</sup>。對 Häberle  
12 而言，制度所表達的，其實就是生活領域，作為客觀秩序的生  
13 活領域，不能從個人自由、對於該個人自由的限制等模式中去  
14 理解，生活領域絕非單向的「國家一個人」關係，就基本權的  
15 保障、乃至於干預，都必須找出生活領域的客觀、制度上的意  
16 涵，這才是一個基本權的理解或理論，所應該圓滿達成的任務  
17 <sup>20</sup>。

18 （七）當然，Häberle 自己列舉出的制度、客觀秩序，或許不多：例如  
19 契約、財產權與繼承秩序，婚姻與家庭秩序，結社、集會與同  
20 盟自由<sup>21</sup>，但他所提出的制度的基本權理解方式，與前述  
21 Bleckmann & Wülfing 之進路近似，都是企圖聯繫 *de iure & de*

<sup>16</sup> Häberle, Die Wesensgehaltgarantie, S. 237.

<sup>17</sup> Häberle, Allgemeine Staatslehre, Verfassungslehre oder Staatsrechtslehre, ZfR 1965, S. 387f., zitiert nach Möllers, Personale und institutionelle Doppelfunktion der Grundrechte im Leistungsstaat und ihr Wesensgehalt. Zur Grundrechtstheorie von Peter Häberle, in: van Ooyen/Möllers (Hrsg.), Verfassungskultur. Staat, Europa und pluralistische Gesellschaft bei Peter Häberle, Baden-Baden 2016, S. 143.

<sup>18</sup> Häberle, Die Wesensgehaltgarantie, S. 96.

<sup>19</sup> Häberle, Verfassung als öffentlicher Prozess, S. 587; dazu auch Möllers, Personale und institutionelle Doppelfunktion der Grundrechte im Leistungsstaat und ihr Wesensgehalt, S. 143.

<sup>20</sup> Häberle, Die Wesensgehaltgarantie, S. 70.

<sup>21</sup> Ebenda, S. 70f.

1 facto，連結憲法暨法律上之基本權規範、社會現實之努力，而  
2 其核心中介無疑就是制度、客觀秩序、生活領域，主要的理論  
3 工具則為基本權理解方式。在此範疇下，個人的基本權，不論  
4 是防禦權或給付權，方得被理解與定位，即便是涉及私法的基本  
5 權衝突，也方得以圓滿的、不損及該制度所涉及之社會功能的  
6 處理與解決。當然，何謂制度、客觀秩序、生活領域，不會  
7 因為單單提出如此的思考方式，並自然迎刃而解，這必須關照  
8 更多的其他面向，引入更多的其他學科與思維，未必是法學所  
9 能單獨承擔與吸納，但它至少指出一個重點：如果刻意忽略社  
10 會制度，僅停留於基本權體系內，特別是利用比例原則所帶來的  
11 的操作，則從理論面向來看，本身就有問題；基本權的法適用  
12 者，未必要自己去定義制度與秩序，但卻在具體的操作運用上，  
13 不能忘記基本權所指涉之制度與秩序，那個生活領域所帶來的  
14 基本權現實意涵，或謂這是制度的基本權理論帶給吾人的最大  
15 啟發。是以，不論制度保障、制度性保障，或是戰後努力建構  
16 而試圖取而代之的制度之基本權理論，都清楚地呈現此「基本  
17 權-制度-立法形成」之三角關係：制度性保障重心在於描述「整  
18 體規範之形成」，同時存在兩個指涉，一個指涉「法律上整體  
19 規範」（*rechtliche Regelungen*），一個則指涉「社會層次的制  
20 度」，性質上對映的是基本權的客觀法面向，也只有在這樣的  
21 理解下，主觀基本權方有其意義，強加主張從基本權主觀保障  
22 而延伸至「排除立法者將來的形成」，進而鞏固與僵化現狀，  
23 從來都不是這個理論角度下的憲法規範性內涵，職業公務人員  
24 制度，包括其個別的制度內容，例如退休公務人員保障，亦不  
25 例外。

26 (八) 以系爭法律所涉及爭論而言，公務人員退休衍生之財產請求作  
27 為制度性保障所涵蓋，為通說所共認。然而，應強調的是，公

1 法上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包括條件或期限已經成就之權  
2 利，以及尚未成就之期待權，並非均屬憲法財產權保障對象；  
3 其必須同時具備「個人支配性」、「基於個人先前之給付而形成」及「為確保權利人之生存而提供」等三項要件，始受憲法  
4 財產權之保障。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考量法定年金請求權  
5 動態調整之需要，進而發展出層級化財產權保障之法理：年金  
6 計算公式中，涉及個人繳費累積取得者，具有「個人關聯性」，  
7 受較高程度之保障；相對地，公式中具有社會重分配功能要素  
8 者，屬於「社會關聯性」，立法者享有較寬廣的調整形成自由。  
9 因此，18%的優惠存款利息應非憲法上財產權所保障之範疇。  
10 退步言之，倘若認為18%優惠存款利息亦屬憲法上財產權範疇，  
11 但是憲法上的財產權乃以財產權整體作為單位。質言之，公務  
12 人員的退休金的整體才是財產權的論斷單位，應就退休金的整  
13 體來觀察是否侵害其財產權，而非就退休金當中的新制退撫基  
14 金與優惠存款利息等個別部分來觀察，因為此等僅具有退休金的  
15 組成部分的性質，尚非退休金本身，亦非憲法上財產權的標  
16 的。  
17

18 (九) 據上，聲請方主張，不僅是優惠存款部分調降違憲等主張容有  
19 誤會外；更嚴重的是曲解公務人員退休衍生之請求權，於制度  
20 性保障下不得變動之錯誤認知。反之，於制度性保障下之公務  
21 人員退休衍生財產請求權，其憲法審查時應注意容任立法者基  
22 於社會經濟發展、國家財務狀況變遷有更多形塑空間，始為的  
23 論。承上以言，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旨在要  
24 求國家必須建立制度或法律，確保人民得以藉此實現服公職之  
25 基本權利，就該制度及法律之形成，除根本使該權利之核心領  
26 域完全欠缺而導致違憲之情形外，立法者有廣泛之形成空間，  
27 應予尊重。

1 四、就鈞院所詢，公務人員於核准退休時，選擇月退俸、月補償金、  
2 月優存利息等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究係於【選擇決定月退時】  
3 即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或係【於逐月領取時】繼續性之法律關係？

4 (一) 按依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  
5 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  
6 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  
7 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  
8 及既往原則。」，是就新法規適用於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  
9 係，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僅該事實或法律關係繼續存  
10 在即為已足，至該項法律關係是否反覆發生，又是否係以行政  
11 處分所形成，則非所問。就公務人員選擇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  
12 與而言，公務人員係就國家於退休後就以金錢給付履行其照顧  
13 義務之部分，選擇開始以按月支領金錢之方式接受國家此部分  
14 之照顧，就此部分之法律關係因公務人員退休時此一選擇開始  
15 並繼續存在，並非因其選擇而終結，合先敘明。

16 (二)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自民國 32 年 11 月 6 日  
17 公布建制，於退休金種類向分為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並由當  
18 事人依其意願擇領之。其中定期給付，最早訂為年退休金，一  
19 年發給一次；自 48 年 11 月 2 日修法後，改為月退休金，其發  
20 給期程原訂為每 4 個月發給一次，嗣改為每 6 個月發給一次；  
21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改為按月發給；上述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  
22 給時程沿革，詳附件 11。

23 (三) 次查退休金之發給，初始於 33 年 2 月 10 日發布之退休法施行  
24 細則規定，年退休金係由所在各縣市政府經發，發給後應在退  
25 休金證書註明發款數目；3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  
26 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退休人請領退休金應於每年 4 月前將  
27 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

1 行請求匯發.....」（附件 12）。自此，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  
2 明文規定採申請制，嗣隨著資訊發達，改為直撥入帳，免去退  
3 休人員逐期申請，但仍須由各發放機關透過主動查驗機制，確  
4 認退休人員領受資格無誤後，始得主動發給；相關規定演變摘  
5 述如下：

- 6 1、前述退休金採申請制之規定，於歷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  
7 均予維持，迄至 68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  
8 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月退休金時，**  
9 **應於個別定期前 2 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  
10 **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  
11 **請求發給。」**（附件 13）
- 12 2、嗣考量前述月退休金發放作業影響退休人員生活，且擇領  
13 月退休金人員逐漸增多，各項作業方式與程序，亟待檢討  
14 改進，銓敘部經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俸發放作業暨各  
15 方反映意見，擬具「中央機關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簡化  
16 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月退休金簡化發放注意事  
17 項），報奉考試院 75 年 6 月 16 日 75 考台秘議字第 2061  
18 號函備查後，由銓敘部發布並通函中央各機關（附件 14）。  
19 上開注意事項雖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但仍須於收到  
20 郵局領款通知後 1 個月內親自前往郵局辦理印領手續、登  
21 簿或提領，逾 1 個月未至郵局辦理印領手續者，郵局即將  
22 該筆款項退回銓敘部。
- 23 3、復因前開月退休金簡化發放注意事項施行 10 餘年，部分  
24 作業與程序需待檢討改進，銓敘部爰於 84 年 9 月 25 日  
25 邀集原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及相關單位研商改進中央  
26 機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發放作業方式，並簽訂  
27 「銓敘部委託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郵匯局）

1 代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  
2 子女教育補助費合約」，即自 85 年 1 月起，中央機關之  
3 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發放  
4 查驗業務，均委由郵匯局代為辦理。

5 4、銓敘部復以各機關發放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等作業，  
6 較銓敘部瞭解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動態，故於 88 年 3 月 17  
7 日以 88 台特二字第 1739576 號函，將中央各機關退休人  
8 員退休金或亡故公務人員撫慰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  
9 助費等發放業務，改由中央各機關自行辦理核發及核銷，  
10 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惟據瞭解，自授權中央各機  
11 關辦理該項查驗、發放業務後，因中央各機關無法以銓敘  
12 部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為查驗與發放方式辦理查驗、發  
13 放業務，且無明確一致之查驗方式，致各機關偶有發生溢  
14 發情形，銓敘部為解決上開問題，前於 92 年 5 月 9 日訂  
15 定發布「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嗣  
16 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  
17 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該要點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廢止，  
18 目前係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  
19 與查驗及發放辦法」<附件 15>辦理），並建置「公務人  
20 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協助各中央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  
21 受人查驗資格，俾減少誤發及溢發的情形。目前上述查驗  
22 系統配合月退休金採按月發給，每月查驗一次，再由各發  
23 放機關透過查驗結果，逐一查核退休人員有無死亡、喪失  
24 國籍、褫奪公權、犯貪瀆入監服刑、因案被通緝或再任有  
25 給職務等情事，確認其領受資格無誤後，始得依發放時程，  
26 主動發給給與。

1 5、基上，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給，自始採申請制，嗣隨資  
2 訊發達並求簡證便民，爰免去退休人員逐期申請之作業，  
3 改由發放機關透過查驗系統確認退休人員領受資格無誤  
4 後，再採直撥入帳方式主動發給。基此，退休人員月退休  
5 金之權利並不因發放作業改直撥入帳，即否定其本質為繼  
6 續性、持續性之法律事實。

7 6、揆諸上述歷史沿革，公務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退休生效後，  
8 取得定期支領月退休金之權利，爰各期月退休金各具獨立  
9 請求權，從而退休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  
10 退休公務人員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各期請求權為 5 年並  
11 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依系爭法律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  
12 則第 106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定期發給之月退休  
13 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各期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所定  
14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此  
15 外，於行政救濟實務上，對於退休人員各期月退休金之發  
16 給，亦認定得單獨就發放機關發給之各期月退休金，認有  
17 權益受損而得提起救濟（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公審決字第 000456 號復審決定，附  
19 件 16）。

20 （四）據上所述，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基於人民服公職權之制度性  
21 保障的制度形成必要，乃以「終身」為期的繼續性公務人員法  
22 律關係（Beamtenverhältnis）。退休前，公務人員固有以服勤務  
23 為核心的權利與義務；但其經審定退休生效後，退休人員與國  
24 家之間也未因而終止法律關係。事實上，公務人員因核退而終  
25 止者，最多僅係該以服勤務為核心事項的所謂「積極之公務人  
26 員法律關係」（aktives Beamtenverhältnis）；除此之外，已核退  
27 之退休人員與國家之間，仍繼續維持著各種權利與義務，而轉

1 換成不再以服勤務為核心的「退休法律關係」  
2 (Ruhestandsverhältnis)<sup>22</sup>。

3 (五) 從任職至退休，積極公務人員法律關係，乃至退休法律關係存  
4 續中，國家與公務人員之間的各種權利、義務，係由不同法律  
5 所構築而成。以公務人員為例，在職期間適用之法律包括公務  
6 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  
7 等法律規範。至於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後與國家法律關係，  
8 除依系爭法律有請領月退休金抑或者支領一次退休金等權利  
9 外，其對於國家雖已無服勤務之義務，但仍負有其他法律義務；  
10 其支領退休給與權利，亦須受法定條件之限制，舉例如下：

11 1、退休人員於離職後3年內，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1條旋  
12 轉門條款之限制。

13 2、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須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14 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臺灣地區  
15 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  
16 法規之限制。

17 3、退休人員如擬赴大陸長期居住，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  
18 條規定，必須改申請一次退休金；如未申請，而於大陸地  
19 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  
20 之權利。

21 4、退休人員涉犯貪瀆罪，於退休後經判刑確定，依退休法第  
22 24條之1及系爭法律第79條規定，應按其判決之刑度，  
23 自始剝奪或減少其退休給與；已支領者，應自始追繳。

---

<sup>22</sup> 就此，詳 Ulrich Battis (2013), Beamtenrecht, in: Ehlers/Fehling/Pünder (Hrsg.),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Bd. 3, 3. Aufl., § 87 Rn. 87 ff. 中文文獻，亦見：張桐銳(2019)，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憲法保障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 289 期，頁 188-189。

1 5、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如有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  
2 或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退休法第 24  
3 條及系爭法律第 75 條規定，應永久喪失退休給與請領權。  
4 如有犯貪瀆罪而入監服刑、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因案被通  
5 緝期間或再任法定有給職務等情事，依退休法第 23 條及  
6 系爭法律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  
7 之權利。

8 6、108 年 6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  
9 規定，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喪失領受退休給與  
10 權利；已支領者，自實行犯罪時開始追繳。

11 (六) 前述法律規範在在顯示，退休人員對國家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  
12 擔之義務，始終建構在原則上至死亡為止的長期之繼續性法律  
13 關係，亦即退休關係上；至於退休金之給與，則僅為其中一個  
14 面向而已。依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之退休法規定，擇領  
15 月退休金者，其支領金額將因現職人員調薪而隨同調整；107 年  
16 7 月 1 日系爭法律施行後，其第 67 條亦明定月退休金金額可隨  
17 物價指數等法定因素，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方案。因  
18 此，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以後所支領之月退休金金額並非永遠  
19 固定不變。此外，該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尚會因退休人員赴大  
20 陸定居及前述法定消極條件而停止、改變或永久喪失。故絕非  
21 如聲請方所言，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其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  
22 即因此完結，國家僅就已結清之金額按月遞延給付而已。事實  
23 上，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縱因退休，仍繼續進行；在  
24 此範圍內，退休公務人員之權利或義務可能因前揭所涉之各種  
25 法令的變動而致有利或不利的改變。這些改變，絕大部分僅向  
26 後發生效力，如自系爭法律施行後，調整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  
27 休所得，即為法規「非真正溯及」的結果；只要不違反信賴保

1 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即為憲法之所許，此於釋字第 717 號解釋  
2 著有明文，可資參照。本次年改，即係立於該號司法院解釋之  
3 基礎訂定系爭法律；憲法上，當無疑義。

4 (七) 末附一言者，在公務人員法律關係存續期間中，無論在仍服勤  
5 務階段，抑或退休階段，各種權利義務之設定、變更或完成，  
6 固然有基於法令規定，而必須額外作成個別之行政處分，抑或  
7 其他行政行為的必要，例如晉升或核退等；然此等個別行政行  
8 為，均不影響退休金乃國家基於人民服公職權之制度性保障，  
9 而履行其照顧義務的憲法上之性質。此外，基於國家財政支出，  
10 抑或人民經濟生活之考慮，退休金之給與，也可能由法律技術  
11 性地設計為一次請領，抑或按月支領的方式。就此，該退休金  
12 之性質，乃至退休人員與國家之間法律關係的存續，更不因退  
13 休人員選擇領取哪種給與方式，而受影響。例如退休人員捨月  
14 退休金而支領一次退休金，僅是當事人選擇由國家一次性履行  
15 退休金之金錢給付義務，但不因此而終結國家與該退休人員間  
16 之退休法律關係；否則該法律關係中其他的權利義務，豈非失  
17 所附麗？關於這一點，特別值得注意。

18  
19 五、鈞院就聲請方補充或變更鈞院釋字 717 號解釋之主張，不應准許，  
20 亦無必要，說明如下：

21 (一) 就聲請補充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部分：

22 1、首按，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雖無法律明文規定補充解釋，  
23 但通說咸認補充解釋確係鈞院解釋憲法類型之一。鈞院曾  
24 分別於下列會議決議闡明補充解釋之要件：

25 (1) 42 年第 2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  
26 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所為之

1 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 4  
2 條之規定」。

3 (2) 48 年第 118 次會議第 5 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  
4 就職權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對於本院所為之解  
5 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本會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6 議法第 4 條或第 7 條之規定，再行解釋」。

7 (3) 67 年第 607 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  
8 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  
9 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10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解釋」。

11 (4) 81 年第 948 次會議決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12 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  
13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  
14 定之」。

15 2、次按，前大法官曾有田於鈞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之部分不  
16 同意見書則整理鈞院歷來之補充解釋案例及會議決議，認  
17 為提出補充解釋之正當性有：

18 (1) 先前解釋漏未就聲請之事項為解釋，或解釋意旨不明，  
19 致生適用之疑義。

20 (2) 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

21 (3) 在不變更原解釋之前提下，當事人提出充分之理由，  
22 足認有應予補充解釋之必要者。

23 3、經查，本件聲請方請求補充解釋，顯然與鈞院歷來所採之  
24 補充解釋要件不符，本件自無補充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  
25 之必要：

26 (1) 首先，鈞院就上開決議所提及得聲請補充解釋之主體，  
27 皆為人民或中央或地方機關，而不包含三分之一立法

1 委員。準此，本件聲請人既為 38 位立法委員，當非得  
2 聲請為補充解釋之主體，聲請方之請求並非合法。

3 (2) 其次，聲請方所請求補充之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  
4 由書第四段，其內容為：「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  
5 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6 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  
7 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  
8 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  
9 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參照）。此種  
10 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  
11 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  
12 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  
13 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14 原則。」其論證內容並無未回應聲請之事項、意旨亦  
15 屬明確，且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亦與聲請補  
16 充解釋之正當性不符。

17 (3) 況且，聲請方之目的在於推翻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  
18 理由書第四段所揭示之法意，更與前述鈞院認補充解  
19 釋應不變更原解釋之要件不符。

20 4、綜上所述，聲請方聲請補充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  
21 第四段，並未合法且無理由。

22 (二) 就聲請變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部分：

23 1、按鈞院就變更解釋之要件固未有明定，惟關係機關謹整理  
24 鈞院歷來曾宣告解釋文變更之情形如下：

25 (1) 鈞院釋字第 439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211 號解釋相關之  
26 部分。

1 (2) 鈞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68 號解釋相關之  
2 部分。

3 (3) 鈞院釋字第 581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347 號解釋相關之  
4 部分。

5 (4) 鈞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382 號解釋相關之  
6 部分。

7 (5) 鈞院釋字第 581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108、174 號解釋  
8 相關之部分。

9 2、由上可知，鈞院若以新解釋變更舊解釋，縱其要件未臻明  
10 確，但該舊解釋應距新解釋之作成有一定以上時間。以鈞  
11 院釋字第 581 號及釋字第 347 號解釋為例，後者做成於  
12 83 年、前者則為 93 年，時間尚相隔 10 年以上，足為適  
13 例。

14 3、次按，已公布但未生效之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3 項分  
15 別規定：「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  
16 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  
17 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  
18 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  
19 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國家  
20 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  
21 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可知，在憲法訴  
22 訟法中所謂之變更判決，係因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  
23 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方得為之，且聲請之主體限於機  
24 關、人民及法院。

25 4、查，本件聲請方請求變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第  
26 四段，程序亦不合法：

1 (1) 首先，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做成於 103 年，距今尚  
2 僅 5 年，與前述鈞院變更解釋之前例相比，期間尚屬  
3 過短，實不宜變更之。

4 (2) 其次，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3 項作為得參考之要件，  
5 本件聲請人為 38 位立法委員，實非憲法訴訟法第  
6 42 條第 2、3 項所規範之聲請人，自不得主張為解釋  
7 文之變更。

8 (3) 末以，自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作成迄今，未見憲法、  
9 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而導  
10 致鈞院有重新闡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需要，自無須變  
11 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

12 5、綜上所述，聲請方聲請變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  
13 第四段，程序亦非合法且無理由。

14  
15 六、就鈞院所詢，系爭法律就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的改革，是否違反  
16 誠信原則，以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疑義，說明如下：

17 (一) 誠信原則所保障者，並非國家對於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的一個  
18 固定不可變更的數字，而是要求，國家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應給  
19 與一個符合其職位的、適足的生活保障。就此，鈞院釋字第 717  
20 號解釋也認，應參酌國際標準以改善所得替代率過高的情況，  
21 這是重大公共利益。而國際上就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大抵為  
22 50-60%為適當，甚至有建議 40%即為已足者。系爭法律就退休  
23 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之相關規定，並未低於國際標準，仍然足  
24 以維持退休公務人員的適足生活保障，並無違背誠信原則可言。  
25 國家的義務及承諾是生活的照顧，不是具體數字；數字可能增

1 加、減少，但適足生活的義務、承諾不會改變，沒有所謂失信  
2 於民，或者是背棄承諾的問題。

3 (二) 再查，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來自於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  
4 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  
5 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  
6 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  
7 其作為法治國原則之一環，亦拘束立法者。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8 則，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乃意指：「當法律事後介  
9 入、變更已了結、已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即屬法律的真正  
10 溯及 (echte/retroactive Rückwirkung)，假使如本件的情形，  
11 其只是向未來影響現存的、尚未終結的事實與法律關係，即不  
12 發生溯及的問題 (所謂的不真正溯及：unechte/retrospective  
13 Rückwirkung)。」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亦同此見解：

14 「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  
15 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  
16 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  
17 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  
18 法規 (本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  
19 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  
20 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  
21 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  
22 及既往原則。」準此可以確定，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概念，應該  
23 進一步區分真正與非真正溯及既往。

24 (三) 所謂真正的溯及既往，亦稱為「法律效果之回溯發生」，係指  
25 對於一個已經結束而完成的事實，立法者透過法律而加以干預，  
26 將法律效果直接適用於法律施行前已經結束的構成要件上，等  
27 於讓法律效果回溯至一過去不但發生且已然結束之事實。其次

1 非真正溯及既往，學理亦稱之為「構成要件回溯聯繫」，也就  
2 是對於在法律制定前已經發生。但在法律制定施行起尚未結束  
3 之事實，該發生在後的法律加以適用之，即屬非真正溯及，進  
4 而使相對人法律上的權利地位產生看似嗣後不利的變更。兩者  
5 之不同，非真正溯及既往無涉法律效果，因法律效果根本尚未  
6 發生，只是形式上構成要件回溯而聯繫至一發生在前的事實，  
7 與真正溯及的效果不一樣。可以這樣說，就此種情形，因為被  
8 規範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仍在進中，尚未終結，在這當中法規範  
9 有所變更所涉及的問題是，整體事件應原則上一體適用新法，  
10 而非舊法的問題。也就是說，這是法律應從新適用的問題，根  
11 本就沒有溯及既往可言。從而，不真正溯及原則上合法，僅有  
12 例外時方可能違法，此有鈞院釋字 714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協  
13 同意見書可參。

14 (四) 易言之，非真正溯及原則上合法，並無問題，僅有例外時方可  
15 能違法。道理很簡單：相對人普遍上無從主張「法律不應該變  
16 更」的信賴保護，國家自得透過法律之修正，以回應具體之行  
17 為、事實，滿足規制之需求。關係機關當也不否認，利害關係  
18 人當然會有利益受到影響，而可能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因此，  
19 國家應當以過渡條款等措施，緩和利害關係人所受到的影響。  
20 鈞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即強調此點：「法治國為憲法基  
21 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  
22 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  
23 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  
24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  
25 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  
26 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  
27 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

1 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  
2 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  
3 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  
4 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  
5 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  
6 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  
7 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  
8 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  
9 徵法第 48-3 條 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  
10 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  
11 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  
12 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  
13 （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  
14 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  
15 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  
16 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  
17 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  
18 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

19 (五) 人民經由考試任用成為公務人員，即與國家建立長期性、繼續  
20 性之法律關係；該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包括勤務、俸給、職  
21 級、陞遷等等事項，由相關法律予以規範。至於公務人員退休  
22 時，依前揭說明，該法律關係並未消解；而是從現職人員轉變  
23 為退休人員之關係，其仍為繼續性法律關係，這個法律關係始  
24 於主管機關核定公務人員退休，並同時核定其退休俸點等權利  
25 義務，終於公務人員死亡，公務人員退休後，其與國家的法律  
26 關係從公法上的職務關係轉變為公法上的退休關係，亦屬繼續  
27 性法律關係。準此，公務人員的法律關係，無論退休與否皆是

1 一個長期性的，繼續性的法律關係，業如前述。在此長期性法  
2 律關係中，立法者有義務隨著時序進展，依照國家經濟與財政  
3 狀況起伏，調整俸給或退休給付，以落實照顧原則。如此才能  
4 落實財務健全永續發展的要求。就此而言，適時調整毋寧為國  
5 家與現職／退休人員之間法律關係的本質之一，而為憲法秩序  
6 所允許者。是系爭法律僅是對未來法律關係之改變與調整，並  
7 且也作出相對應的過渡條款。包括分 10 年逐年調降退休所得  
8 替代率上限，分 2 年將優惠存款利率（於擇領月退休金者）歸  
9 零，以及明定退休所得的最低保障金額及人道關懷條款等等。  
10 透過這些過渡措施，應足以說明，系爭法律並沒有違反法律禁  
11 止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12 (六) 尤其，就實現國家對於公務人員照顧義務的方式，政治部門決  
13 定由恩給制轉型為儲金制，這樣的改變，不可能一步到位，因  
14 此，系爭法律立法前的諸多措施，宜理解為過渡轉型期間的逐  
15 步調配措施，就這些分階段的轉型期間調配措施，自然也有容  
16 許時時調整的必要。如果認定為應受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或  
17 信賴保護原則之絕對保障而不能調整，則所有制度調整，將沒  
18 有分階段立法、逐步調整的可能性，而只剩下一步到位的選項，  
19 這並不符合鈞院對於法制調整的穩定見解。

20  
21 七、就鈞院所詢，系爭法律制定過程，是否有顧及警消工作人員，基  
22 於工作危險等，是否應該給予特殊照顧，否則有違平等原則，說  
23 明如下：

24 (一) 依退休法、系爭法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消人員為依  
25 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資格人員，自始為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適用  
26 對象。復考量警消人員職務屬危險及勞力之特殊性，於辦理自  
27 願退休之條件，向較一般公務人員寬鬆（按一般公務人員自願

1 退休年齡為 60 歲；警消人員照其職務分類降低為 50 歲及 55  
2 歲）。此外，警消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於 100 年 1 月 1  
3 施行之退休法，亦較一般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少 5 歲（按  
4 一般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0 歲；警消人員則以任職  
5 15 年及 55 歲為條件，即俗稱之 70 制）；本次系爭法律，針對  
6 一般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自 110 起從 60 歲逐年提高 1  
7 歲，至 115 年為 65 歲；警消人員月退休金起支條件，則仍維持  
8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 70 制（任職 15 年並年滿 55 歲即  
9 可支領月退休金），較一般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已相  
10 差 10 歲，換言之，系爭法律針對警消人員准許其較一般公務人  
11 員提早 10 年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有利於警消人員生涯規劃  
12 之特殊考量。

13 (二) 此外，警消人員工作事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和個人權益，  
14 事繁責重，其勤務、輪休方式均與一般公教人員工作屬性不同，  
15 警消人員於現職待遇及加給等已優於一般公務人員。另 107 年  
16 6 月 6 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警察人  
17 員俸表，將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消人員最高年功俸額從現行  
18 500 元，提升 1 級至 525 元，調整後資深基層警消人員每月現  
19 職所得可增加 1,370 元，相對的基層警消人員於退休後，其每  
20 月退休所得因現職待遇俸級之提高，可因此增加約 1,600 元左  
21 右，給予基層警消人員更實質的保障。另以資深基層員警實質  
22 月退休所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當職等之俸點最高級對照，其每  
23 月退休所得均較一般相當職等之公務人員高（參附件 17）。

24 (三) 據上，警消人員因現職待遇俸級結構之設計已優於一般公務人  
25 員，故相對於實質退休所得較一般相當職等之公務人員高，爰  
26 審酌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均係系爭法律之適用對象，基於

1 公平原則，其亦一體適用系爭法律之退休所得調降規範，此並  
2 無違反平等原則問題。

3  
4 八、就鈞院所詢，倘若如重病老年人受到重大影響，是否還是關係機  
5 關在制定時所念茲在茲的適足生活保障？且應確保老年經濟生  
6 活安全無虞。為什麼系爭法律沒有針對年齡、經濟能力而有差別  
7 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之疑義，說明如下

8 (一) 所詢特殊案例重病老人退休適足保障，如國人之退休生活保障，  
9 由多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構成，包括第零層之老年福利津  
10 貼、社會救助。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如公保、勞保、國  
11 保）、第二層強制性職業別退休金制度（如軍公教退撫制度、勞  
12 退），及第三層屬個人自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或社區  
13 互助、投資等保障，先予陳明。

14 (二) 惟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之退休金，係第二層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15 係按其任職年資長短、職位及職級提供相稱支持其退休適足生  
16 活之所需，主著重公平性，無法針對個人年齡及經濟能力狀況  
17 而為差別待遇。考量國家整體資源有限，若因個人醫療及失能  
18 照顧需求等，致退休所得不敷使用，仍宜回歸政府社會福利體  
19 系或家庭或社區支持系統提供協助，即上述第零層及第三層保  
20 障，為維持文官體制之一致性，退撫制度不宜針對個人個別差  
21 異進行設計，仍應與職級、職位相稱，而應採普遍性原則設計。

22 (三) 本次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係因我國年金制度迄今已面臨多  
23 項挑戰及困境，須儘早進行改革與調整，以利於國家永續發展，  
24 各世代國人均能獲得老年生活保障。其中，軍公教人員退撫基  
25 金所面臨問題，除有部分因歷史背景、制度銜接等帶來的特殊  
26 對象保障特例，國人對此早有批評並要求改善，退撫基金之財  
27 務狀況亦有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本次年金改革基於國家

1 整體利益及世代正義的考量，不得不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人  
2 員的信賴利益下，基於公益比重與變革迫切性，進行制度調整。  
3 但考量年金改革對被改革者的衝擊、經濟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  
4 全保障，以及社會公平正義，已規劃過渡期間，採逐年調整方  
5 式，逐步達到退休所得趨於合理並維持與其職務相稱之退休基  
6 本生活保障之目標，同時亦訂定調減退休給付的「最低保障金  
7 額」（公教人員為 33,140 元）及人道關懷條款，調整後退休金  
8 總額將不低於此保障金額或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如原所領  
9 退休金金額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維持原支領金額，不予調  
10 整。

11 (四) 綜上，審酌公教人員退休金係按其任職年資長短、職位及職級  
12 提供相稱支持其退休適足生活之所需；退休人員若因醫療、失  
13 能照顧、房貸等支出，致不敷使用，仍宜回歸政府社會福利體  
14 系或家庭或社區支持系統等提供協助。

15  
16 九、就鈞院所詢，關於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原領取退  
17 休金額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即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  
18 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是否  
19 與最適保障有違乙事，說明如下：

20 (一) 就系爭規定關於所謂「最低生活保障」之理解，首先應自本次  
21 立法所因應之社會事實及立法目的談起。本次立法所因應之社  
22 會事實係因原有退休給付之替代率及給付數額偏高，導致基金  
23 有收支不平衡且退休與現職公務人員所受給付差異小、退休公  
24 務人員與其他職業別退休人員退休所受給付差異大之內部垂  
25 直及外部水平之失衡現象，因而採取開源及節流等多項手段以  
26 求衡平，換言之，系爭法律立法前原領取給付保障低於系爭法

1 律最低保障金額之退休公務人員，並未有變動，而與修法無涉，  
2 合先敘明。

3 (二) 鈞院就公務人員適足生活保障之下限，業於釋字第 280 號解釋  
4 闡明，系爭法律並無使公務人員退休後有不足於維持其生活之  
5 基礎保障之情形：

6 1、鈞院就公務人員退休給與之性質，非僅早已定性為人民基  
7 於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所衍生之權利；國家基此所負的是  
8 維持其生活照顧之照顧義務（釋字第 280 號、455 號、575  
9 號、596 號、614 號、658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10 且就國家照顧公務人員生活義務之所謂相稱於其任職年資、  
11 職級及職位之最低水準，早於釋字第 280 號解釋中指明。  
12 此處並應注意者為，大法官釋字第 280 號解釋雖提及公務  
13 人員退休後「基本生活」之保障，惟其所提出之標準卻非  
14 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最低生活費，而是遠高於最低生活費  
15 之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顯示其清楚認知，其  
16 所稱之「基本生活」，與生存權無涉，而是國家履行其照  
17 顧義務所應遵循之最低限度標準（鑑定人張桐銳授鑑定意  
18 見書第 5 頁參照）。

19 2、而系爭法律所謂「最低保障金額」，按其立法理由及系爭  
20 法律之前後體系可知，其設定為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  
21 革方案所設計之配套措施，並非大法官釋字第 280 號解釋  
22 所指之公務人員基本生活照顧最低限度標準。詳言之，公  
23 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系爭法律第 37 條或第 38 條調降退休所  
24 得，可能衝擊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依信賴保護原則應採取  
25 合理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條款以減緩或減輕其衝擊。此處  
26 最低保障金額之設計即屬減緩或減輕衝擊之設計，按其定  
27 義係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

1 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相關調降措施之  
2 下限，使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不致受相關調降  
3 措施所影響，於改革後仍得維持與其任職年資、職級及職  
4 位相稱之基本生活，並非謂「足以維持公務人員退休後適  
5 足生活保障之下限」規定，此並未變更或挑戰釋字第 280  
6 號解釋所謂足以維持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最低限度生活基  
7 準。

8 (三) 系爭法律就最低保證金額之定義及規定，係參照鈞院釋字第  
9 280 號解釋所指公務人員維持生活之所謂最低限度生活水準之  
10 規定，而作為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措施之下限規定，自無  
11 涉人民生存權之侵害或有必須補足於該金額以上之問題：

12 按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  
13 休所得，依第 37 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14 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15 依原金額支給。」而本法第 37 條或第 38 條之規定，均係針對  
16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已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  
17 降事宜所為之規定，足見系爭法律之所謂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18 係在確立退休所得調降措施之下限，以避免相關調降措施影響  
19 原領退休給與較低之退休公務人員，係屬年金改革方案之保障  
20 措施，既未變動渠等原先法定取得之退休給與之數額，亦確保  
21 渠等不致受調降措施所影響，使其原先得領取之退休給與數額  
22 受到完全的保障，因此，並無侵害其生存權之疑慮，亦無所謂  
23 未增加其給付至調降措施下限之最低保障數額即有違其權益  
24 之情形。

25 (四) 至於是類原領金額自始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以下之退休公務人  
26 員，其支領條件及基礎如下：

1 1、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立，旨在酬謝在職時之辛勞，並  
2 促使公務人員永業化並維護官箴，又以公務人員退休金係  
3 第二層強制性職業退休金，以任職年資及職級為計算退休  
4 所得之基礎條件，以確保公務人員於退休之後得享有相稱  
5 於其任職年資、職級及職位之適足生活保障，並由國家透  
6 過給付金錢之方式實現其照顧義務之方式。職此，退休金  
7 為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照顧之重要來源，然非唯一來源，  
8 且就該金額之核定與發放，仍應相稱於職業公務人員體系  
9 之任職年資、職級及職位。此外，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保  
10 障係由包含第一層次之社會保險及第二層次之公務人員  
11 退撫制度中之職業年金所共同構成，業由關係機關於 108  
12 年 6 月 19 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第 4 頁以下所  
13 指明。基此，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是以按退休年資和職級計  
14 算為前提，而非指任何人均領得相同金額之基本社會保險  
15 性質，此種具有職業年金性質之退休給與，自仍應與其年  
16 資及俸級貢獻相符，以維持常任公務人員之職級職位體制，  
17 而非在退撫制度之中直接具體明定具體數額作為其基礎  
18 生活保障之數額。

19 2、其次，就原領取退休金額自始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下限以下  
20 之退休公務人員而言，渠等係任職期間較為短淺、所任職  
21 務職級較低之情形，多係較晚進入公務體系、抑或較早退  
22 出公務體系，其職涯本非僅以終身擔任公務人員為其規劃，  
23 其退休後之生活亦多非僅賴退休金為據，並無未達相稱於  
24 其任職年資、職位及職級之適足生活保障之情形（按除第  
25 二層職業退休金部分，其仍有來自第一層公教人員保險之  
26 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保障）。基此，保障渠等於系爭法律立  
27 法之後，不受相關調降措施所影響，而得繼續按渠等原先

1 領有之金額繼續領取退休給付，並無違反渠等服公職權或  
2 生存權之情形。

3 (五) 綜上所陳，就系爭法律最低保障金額規定，正確且合乎系爭法  
4 律訂定意旨的解釋應為：**最低保障金額係本次立法就退休所得**  
5 **相關調降措施調整的下限規定**，也就是說，原領金額超過上限  
6 金額者，最多只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為止；反之，原領金  
7 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仍然照原金額支領，不再調降其  
8 給與；此類在修法前領取下限以下數額之人員，多數為職級低  
9 且任職年資短淺者，就此類人員以法律方式明文保障其仍可領  
10 得原有金額，不受進一步扣減；意即保障渠等繼續領取修法前  
11 原法定之金額，並未損及這些人按修法前所定相應於其任職年  
12 資及職位的適足社會生活。若主張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2 項就  
13 原領退休金額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以下之已退休人員不受調  
14 降措施影響之規定，未使該等人等進一步領得高於最低保障金  
15 額以上之金額，有違渠等服公職權或生存權之虞者，諒係將本  
16 法最低保障金額作為調降措施之下限規定，誤解為公務人員適  
17 足生活之最低基準，且未考量此類人員任職期間較為短淺、其  
18 退休生活之照顧並非全賴退休金之數額所致。然查，系爭法律  
19 就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考其立法目的係為符合公務人員退撫  
20 制度改革方案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職等  
21 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  
22 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不受影響，爰於系爭法  
23 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每月支領退休所得超過  
24 第 37 條或第 38 條所定相應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  
25 而需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者，其扣減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  
26 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另考量部  
27 分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依現行規定計算後，本即低於最低保障

1 金額，為保障是類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乃規定可依本  
2 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支給，係立法者於其立法形成自由範圍  
3 內就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合宜性之立法決定，並無違反渠等生存  
4 權或服公職權之情形。

5  
6 十、就鈞院所詢，關係機關就聲請方所提窮困抗辯<sup>23</sup>、情勢變更等節  
7 之答覆意見，說明如下：

8 (一) 「窮困抗辯」為民法贈與契約之概念（民法第 418 條參照）。  
9 其指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  
10 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  
11 與之履行。聲請方藉此指摘關係機關修改系爭法律，乃主張窮  
12 困抗辯。實則，窮困抗辯之概念與公共年金制度之財務處理方  
13 式完全無關，關係機關亦從未以此毫不相關之概念作為 106 年  
14 修正系爭法律的理由；何況公共年金之權利義務從來即非民事  
15 贈與契約之法律關係，更從未聽聞有以窮困抗辯作為國家財政  
16 平衡問題的論理依據。聲請方之指摘，顯有混淆視聽之嫌。

17 (二) 關係機關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提出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爭點聲  
18 明書中「貳」（第 4-13 頁）部分明確指出，政府於 84 年制定  
19 系爭法律，以退撫新制取代過去之恩給制，乃有意將退撫制度  
20 之財務與一般政府預算作一定程度之區隔，由政府與公務人員  
21 共同籌措提撥經費建立退撫基金負責支付退休給與。基於體系  
22 性解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應理解為，國家對於公  
23 務人員退休給付所負之責任，首要乃在於退休制度之合理性及  
24 管理基金之運作，維持其長期性支付能力；若有虧損亦非逕以

---

<sup>23</sup> 董保城、朱敏賢，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18；賴來焜、李漢中，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23-25、26。

1 稅收填補，故而於政策背景上指出管理基金之運作有收支失衡  
2 致生破產之虞，可能影響國家財政之事實。此乃基於儲金制之  
3 財政紀律要求，也是實踐社會國原則要求國家維繫代際正義與  
4 社會公平之誠命，與窮困抗辯毫不相涉。何況聲請方刻意忽略  
5 106 年系爭法律之修正，已採取提高提撥費率區間、所節省支  
6 出皆挹注退撫基金等多元措施，更足以證明其所謂「政府主張  
7 窮困抗辯」乃毫無根據之說法。

8 (三) 另按「情事變更」為契約法上之概念。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並非  
9 契約關係，而是由須當事人協力之行政處分所建構的繼續性法  
10 律關係；且該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概由法律明確規範。此外，  
11 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  
12 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均有針對法律進行制定、修正或廢止  
13 之可能，已為鈞院之憲法解釋一再闡明（例見釋字第 605 號及  
14 第 620 號解釋）。職是，公務人員從任職、退休到離世，歷經  
15 數十年之久，而國家基於照顧原則，則從任職到退休，給予終  
16 身照顧；在此原則上為期甚久的繼續性法律關係中，立法者隨  
17 著時序進展，依照國家經濟發展與財政狀況起伏，調整俸給或  
18 退休給付，毋寧為公務人員法律關係之本質，毋庸另行援引契  
19 約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始得修改法律。換言之，系爭法律之  
20 爭點，應為法律修正之憲法界線，而非個別契約關係的變動問  
21 題。

22  
23 十一、聲請方主張，國家依法負有最終支付責任或最終支付保證責任。  
24 因此退撫基金若有收支不平衡，即應由國家編列預算填補，而非  
25 刪減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云云。惟查：

- 1 (一) 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為退撫新制，將  
2 退撫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改由退撫基金支應，其主  
3 要理由係鑑於軍公教人員退休人數日益累增，致政府退撫經費  
4 之負擔日益沈重，爰為改善退撫經費籌措方式，明定由政府及  
5 公務人員於在職時按月共同提撥費用預為準備，同時將公務人  
6 員退休金基數提高為本(年功俸)加 1 倍，使公務人員退撫給付  
7 更臻保障；另退休給與給付方式，亦仍維持為依退休年資、退  
8 休等級及法定公式給與之「確定給付制」。
- 9 (二) 基於前述制度轉換欲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保障，以及退休  
10 給與仍採行「確定給付制」精神下，82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11 (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 84 年  
12 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  
13 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  
14 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15 (三) 另為落實前開退休法規定意旨，爰於 8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  
16 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條例)  
17 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  
18 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定如有賸餘，全數撥為  
19 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  
20 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上開規定之立法  
21 理由敘明：確保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明定如遇基  
22 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費率或政府撥款補助。
- 23 (四) 綜前所述，關於退撫新制實施時，於 84 年退休法及基金管理條  
24 例均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揆諸前開退撫新制之建  
25 制背景及立法理由而言，當指「如退撫基金發生給付不能時，  
26 當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退休金之給與責任」，方符合「退休金  
27 給付係屬國家責任及落實社會安全網絡」之真義。又退撫新制

1 之實施，將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從恩給制轉為儲金制，僅是改變  
2 退休金籌措來源，而政府基於雇主地位應負擔對公務人員退休  
3 照顧責任，提前於公務人員在職時，由政府和公務人員協力共  
4 同提撥準備，並於退撫基金發生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起最終  
5 支付退休金之給與責任。

6 (五) 又政府對於退撫基金，基於負最後支付保證之責任，乃藉由財  
7 務精算之本質及作用，針對經驗預期與實際數據之差異能被及  
8 時修正，以確保財務能被適當評估並客觀且允當表達目前之財  
9 務狀況，以達到配合擬定政策方案及提供政策評估之參考。因  
10 此，當退撫財務精算預警有財務疑慮時，政府即應設法改善或  
11 提供解決之道，始為政府之責。而衡諸現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12 面對國家人口結構轉變，快速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國人生  
13 命餘年亦相對增長，再加上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接近，  
14 致自願退休比率偏高，相對退休年齡偏低，退休人數亦快速累  
15 增，支領退休給付年限增長，導致政府及退撫基金對於公務人  
16 員退撫經費的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基此，公務人員退撫經費沈  
17 重的財務負擔，除源自於政經環境及人口結構轉變外，亦與公  
18 務人員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過於接近有關。從而，所謂「政府  
19 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並非狹義的僅指所有財務負擔和缺口  
20 都只能由政府財務（即全民稅收）支應；政府針對現行公務人  
21 員退休制度積極推動改革措施，確保退休制度和退撫基金都能  
22 永續發展，讓下一代也能享有適足退休保障，方為政府應負  
23 之責。

24  
25 十二、聲請方質疑，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權利可以為不利之動態調整，  
26 卻不能作有利之動態調整，例如系爭法律第 37 條就規定退休所  
27 得審定後就不再調整云云。惟查：

1 (一) 查系爭法律第 67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  
2 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3 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  
4 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  
5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上述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應  
6 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7 5%時，或至少每 4 年，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就上述規  
8 定各項指標，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9 核定公告。

10 (二) 承上，依系爭法律第 37 條所定各年度替代率計算之每月退休  
11 所得，經審定後雖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但系爭法律第 67 條及  
12 其施行細則第 103 條，已明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13 爰未來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將照前述法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並  
14 無聲請方所稱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調整之情形。

15  
16  
17 十三、聲請人代理人蔡進良律師所提釋憲聲請辯論意旨狀，於第 13 頁  
18 指稱退撫基金長期所謂不足額提撥係可歸責於政府之事由，但認  
19 為系爭法律第 7 條提高現職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上限有違反  
20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參第 26 頁）云云。惟查：

21 (一) 退撫基金成立時即採未達最適提撥率提撥之理由：

22 1、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 32 年建制以來，均係由各級政  
23 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經費，屬恩給制。在長期實施以後，  
24 由於退休人數逐年增多，致政府負擔逐年增加；軍公教人  
25 員待遇逐漸改善，退撫支出隨之增加，再加上國人平均壽  
26 命提高，退休人員及遺族餘命增長，致恩給制之退休制度  
27 逐漸造成沈重之財政負擔，爰自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政府

1 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恩  
2 給制改為儲金制，但仍然維持確定給付制度（以下稱退撫  
3 新制）。另在研究規劃改採共同提存之儲金制時，政府曾  
4 經委託專家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林喆博士）進行精算，得  
5 出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之正常成本應按 13.55% 提撥；軍職  
6 人員則需 18.97%。但考量自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之同時，  
7 若立即採行完全提存準備，可能使政府或軍公教人員雙方  
8 均產生財務難以負荷之問題。因此，幾經評估之後，為增  
9 進制度之可行性，減少推行之困難，爰建議退撫新制實施  
10 採分期階段漸進方式為宜，初期費率建議訂於 5% 至 7%  
11 間，按每 3 年或 5 年各調整 1% 至 2.5% 不等，逐次調整到  
12 最終費率。最終於 84 年退休法第 8 條明定以 8% 提撥；上  
13 限則訂為 12%。

- 14 2、又查自前開退撫新制研議時委託精算報告提出至 82 年間  
15 完成立法期間，金融市場投資環境良好，單以臺灣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利率而言，均可達 5% 以上，爰基  
17 於當時客觀的政經環境下，由立法者考量政府及軍公教人  
18 員雙方之經濟因應能力，故採取未達最適提撥率提撥。
- 19 3、又退撫新制實施後，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照 65% 及 35%  
20 之比率提撥退撫基金費用，依照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9 條規定，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  
22 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  
23 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  
24 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  
25 之  
26 金融機構。準此，各級政府依法均按月覈實撥繳退撫基金

1 費用，並沒有如聲請方所提，政府有積欠或未撥繳退撫基  
2 金之情事。併予陳明。

3 (二) 退撫新制屬儲金制性質：所謂儲金制，係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即  
4 與政府各自提撥一定金額，成立退休基金，為未來退休給與事  
5 先準備；其基金來源有由公務人員繳納一部分薪資所得，同時  
6 政府亦相對負擔一部分金額，共同成立；也有可能全由公務人  
7 員或政府各自全額負擔。爰此，若聲請方認為退撫基金長期未  
8 達最適提撥率提撥係屬政府職責，則政府基於職責依法調高退  
9 撫基金提撥費率甚或修法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上限，均屬政  
10 府為適度解決提撥不足所為之措施，如認調升提撥費率有違反  
11 財產權保障之疑慮，致提撥費率無法調整，反有違儲金制建制  
12 之精神（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承擔準備責任）。況政府於調  
13 整提撥費率時，尚須考量政府財政及個人負擔能力，也不會完  
14 全照精算之最適提撥率提撥，爰系爭法律第 7 條所定提高提撥  
15 費率上限之規定，屬合憲之措施。

16  
17  
18 十四、鑑定人李來希先生稱政府未依法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是政  
19 府失職云云。惟查：

20 (一) 依據 89 年 6 月退撫基金第 1 次精算結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21 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關於公務人員退  
22 休撫卹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之法定職掌，  
2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爰  
24 擬訂調整提撥率建議甲、乙、丙三案，經邀集各機關會商並經  
2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採取丙案，即公務  
26 人員部分採 1 次調高提撥率至 8.8%；教育人員部分，每年各調  
27 1.4%，分 2 年調整至 10.8%；軍職人員部分，第 1 年及第 2 年

1 比照教育人員之調幅，每年各調 1.4%、第 3 年調 1.2%，分 3 年  
2 調至 12%，但行政院基於軍公教人員衡平考量，僅同意軍、教  
3 人員提撥費率比照公務人員同步同幅度調整（由 8%調整為  
4 8.8%），故軍公教人員之基金提撥費率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  
5 8%調整為 8.8%。

6 (二) 另銓敘部為配合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三讀通  
7 過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主決議，以及立法院法制、預  
8 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1 年 11 月 7 日審查公務人員退撫  
9 基金收支預算案時，亦作成 1 項附帶決議，要求銓敘部會同原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國防部及教育部等關係機關於 92 年 3 月  
11 月底前，就公務、軍職及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提撥率檢討調  
12 整至 10%-12%之間，俾使基金財務健全穩固。銓敘部爰擬具處  
13 理方案，邀請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經各類人員主  
14 管機關及主管院同意，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  
15 分 3 年調整至 12%（93 年 1 月 1 日起調至 9.8%，94 年 1 月 1  
16 日起調至 10.8%，95 年 1 月 1 日起調至 12%），爰本次年金改  
17 革前，基金提撥費率已達法定最高上限 12%（按原公務人員退  
18 休法於 100 年 1 月 1 日已將上限修正為 15%，惟因軍教部分當  
19 時並未完成修法程序，致無法進行同步調整）。

20 (三) 況查，立法者就開源、節流手段的採取，必須反覆考量、回應到  
21 制度改革的多重目的，亦非只採取一個手段，即可以不做其他  
22 改革的擇一的問題。以改善退撫基金收支平衡為例，如果只從  
23 提高提撥費率、改善收益或只從現職人員及未來新進人員改革  
24 這個角度出發，或許有幫助，但如此無法完全解決前述因為所  
25 得替代率過高所造成的制度失衡現象，亦難以有效產生節流的  
26 作用，同時也加重世代間權益失衡問題。目前軍職、公務及教  
27 育人員之基金提撥費率法定上限均已調整至 18%，後續將由基

1 金管理會依據精算結果，於取得主管機關共識後，提出調整提  
2 撥費率建議方案，俾增加基金繳費收入。

3  
4  
5 十五、鑑定人李來希先生復稱政府從未依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撥  
6 補退撫基金，是政府違法云云。惟查：

7 (一) 查基金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之來源如下：1.各級  
8 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2.公務人員及第 1 條第 2 項所定人員依  
9 法自繳之費用。3.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4.經政府  
10 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5.其他有關收入。復查基金管理條例第  
11 8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  
12 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  
13 基金；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  
14 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準此，該條所定「基  
15 金不足支付」時，其收入部分包含基金之運用收益。當軍、公、  
16 教人員各帳戶累積餘額實際發生不足支付時，始由政府撥款補  
17 助。

18 (二) 次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雖於 104 年度首次發生當年度收支不足  
19 情形，惟僅以【當年度基金繳費收入（未含基金運用收益）計  
20 算不足支應當年度基金支出之情形】，就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21 日止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餘額而言，尚有 5 千 7 百億餘元，  
22 仍足支應各項給付支出（依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尚足支  
23 應至 120 年），爰政府未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24 帳戶，尚於法無違。

25 (三) 再查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26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  
27 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

1 差額。」準此，如退撫基金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低於臺灣銀  
2 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基金管理會即依據基金管  
3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公  
4 務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經查退撫基金97至99年度  
5 決算產生國庫應撥補數計48億8,174萬3千元，國庫亦自99  
6 年度開始陸續撥補，期間礙於政府財政狀況，迄至106年度始  
7 全數撥補完竣。

8 (四) 另為改善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國防部曾向行政院爭取  
9 專案挹注基金，並獲同意軍人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收入用於調  
10 整志願役勤務加給節餘款挹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101年度挹  
11 注款6.77億元、102年度挹注8.43億元、103年度挹注9.07億  
12 元、104年度挹注7.96億元、105年度挹注6.01億元、106年  
13 度挹注4.7億元、107年度挹注3.48億元，合計挹注金額46.42  
14 億元。

15 (五) 綜上述，鑑定人李來希先生指稱政府從未撥補退撫基金，洵屬  
16 誤解。此外，為預防基金支出持續快速增長而侵蝕基金財務基  
17 礎，致用罄年度提早發生，已於系爭法律第40條規定以，公務  
18 人員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  
19 府每年度因此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20 上述挹注款最快自109年度開始撥付退撫基金，可及時彌補退  
21 撫基金收支不足之財務壓力。併予陳明。

22  
23  
24 十六、聲請方主張「84年修正退休法（實施退撫新制），沒有設退休  
25 金上限，沒有戴帽子」部分云云。惟查：

26 (一) 關於聲請方認為84年修正退休法（實施退撫新制），沒有設退  
27 休金上限一節：

1 1、查 84 年退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  
2 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每任職 1 年，照基數 2%給與，  
3 最高 35 年，給與 70%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 1%，滿  
4 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同法第 16 條之 1  
5 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  
6 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  
7 依原法最高採計 30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  
8 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第 3 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  
9 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10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  
11 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12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 6 條第 2  
13 項至第 4 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14 2、次查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15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16 外，任職滿 15 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75%給  
17 與，以後每增 1 年，加強 1%。但以增至 90%為限。」

18 3、前述 84 年退休法修正前、後，對於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按  
19 任職年資訂定每 1 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率，同時亦訂有年資  
20 採計及月退休金給與最高上限，實質上即為退休所得替代率  
21 上限之概念。

22 (二) 本次推動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以建構合理健全長遠可行  
23 之制度為主要目標之一，爰鑑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與  
24 現職待遇接近情形，造成多數公務人員可能於符合自願退休條  
25 件時即辦理自願退休，衍生退休給付過長及公務有效人力快速  
26 流失問題，同時也使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急遽加重，顯示  
27 政府在未來數年內，必須因籌措更多經費用於公務人員退撫給

1 與而使國家資源無法合理分配；退撫基金亦將面臨財務負擔加  
2 重之困境而影響其財務穩健性與永續性，為謀解決，爰於系爭  
3 法律訂定逐年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相關措施。

4 (三) 又本次國家推動年改革，係採分階段實施改革之原則，爰現階  
5 段僅先就現行制度面臨急迫性問題及不合理之規定進行調整，  
6 是針對現行退休制度之提撥基準（本俸或年功俸 2 倍）及每 1  
7 年資給與月退休金 2% 之給付率，均維持不變，惟為達成上述  
8 合理退休制度之改革目標，爰於系爭法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  
9 定合理調降退休所得之具體措施，明定按退休公務人員審定退  
10 休年資及退休俸額，訂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退休公務  
11 人員先按第 36 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再依原規定計算  
12 月退休金，二者合計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若超過上述法定上  
13 限金額，再依系爭法律第 39 條所定順序逐項扣減所得至不超  
14 過法定上限金額止。

15  
16  
17 十七、聲請方稱，釋字 717 號解釋僅承認合比例之優存利息調整，系  
18 爭法律修訂優惠存款分階段調降至零（現行民法法定利率為  
19 5%），並退回本金，其手段、方法及侵害程度，均與釋字 717  
20 號截然不同云云。惟查：

21 (一) 按優惠存款制度係早期政府考量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金給與  
22 不足，為照顧退休人員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然隨著  
23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遷，優惠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存款利率  
24 的差距逐年拉大（於 106 年底，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已降  
25 至 1.04%），加以自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  
26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已漸提高，爰為使該制度更加健全合理，同  
27 時能讓社會各界接受，政府除對該制度採取斷源性措施（公務

1 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的任職年資所領取的退休金及保險給付，  
2 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外，更於 95 年 2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3 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3 度推動實施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俾更  
4 切合優惠存款建制目的。但因歷次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因未調降  
5 18%優惠存款利率，致仍遭受社會輿論的批評，甚而造成公務  
6 人員受到汙名化之現象，為改善此等情形，本次年金改革乃續  
7 就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再作檢討調整。

8 (二) 承上述，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是政府有鑑於早期公務人  
9 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實質所得偏低所建立用以照顧退休  
10 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辦理方式是由退休公  
11 務人員將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存入受理優惠存  
12 款機構（臺灣銀行），以存款形式，由政府補貼利息，並由退  
13 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是就其性質而言，優惠存款利息  
14 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並非民法債之關係，亦不受其規定限制。

15 (三) 另查系爭法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對於退休人  
16 員因優惠存款利率調降之影響，導致其退休所得低於最末年替  
17 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時，則保留其部分公保養老給付  
18 仍得按 18% 利率辦理優惠存款。此外，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  
19 金額者，仍得照原儲存金額按 18%利率繼續辦理優惠存款。據  
20 此，本次年金改革後，並非所有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率均歸  
21 零。

22 (四) 又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4  
23 條規定略以，已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減少後，  
24 不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  
25 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26 0 元時，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是以改革優

1 惠存款利息為 0 元者，仍得領回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本金，其原  
2 儲存本金金額實質上均未減損。

3 (五) 綜上，系爭法律所定調降優惠存款之措施，僅向後減少退休公  
4 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且訂有人道條款及最低保障金額等配套  
5 規範，以減輕退休人員衝擊，與司法院釋字 717 號解釋意旨並  
6 無不合。

7  
8 **貳、就鈞院所詢系爭法律制度面、統計資料陳報如下：**

9  
10 一、就鈞院所詢，請關係機關提供 4 份試算表，就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1 18 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之表  
12 6-5，請照三讀通過法案所定優存利率及月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更  
13 新現金流量表。另請依三讀通過法案，按以下假設調整現金流量：  
14 一、從 1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依系爭法律第 37 條附表 3 規定調  
15 降替代率的現金流量表；二、從 1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調降替代  
16 率的現金流量表；三、從 1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調降替代率的現  
17 金流量表等節，說明如下：

18 (一) 關於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  
19 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之表 6-5，依三讀通過法案所定優存利  
20 率及月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更新現金流量表一節，業依銓敘部  
21 委託精算結果，更新如附件 18。

22 (二) 關於就系爭法律第 37 條附表 3 規定，分別自 116 年 1 月 1 日、  
23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調降退休所得，提供  
24 現金流量表一節：

25 1、查為配合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提供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  
26 方案完整妥慎之成本分析，以作為年金改革方案研議期間  
27 相關政策評估之參考，銓敘部爰委託精算公司按研議期間

1 所規劃之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包括延退、調降退休所得及  
2 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等措施，就精算基準日之已退休、  
3 現職及未來 50 年間新進人員之退休所得，逐一精算，再  
4 綜合評估退休制度各項改革方案對退休制度財務的影響。

5 2、關於陳大法官囑就系爭法律第 37 條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  
6 調降措施，變動替代率調降結果，試算其現金流量一節，  
7 以銓敘部現有精算報告並未就單項調整措施評估改革效  
8 益，加以所要求就系爭法律第 37 條附表 3 規定，分別自  
9 116 年 1 月 1 日、117 年 1 月 1 日及 118 年 1 月 1 日起不  
10 再調降退休所得，提供現金流量部分，此涉及退休人員退  
11 休所得之逐一變動，必須先就前述精算基準日之已退休、  
12 現職及未來 50 年間新進人員之退休所得，逐一精算，方  
13 得具體評估是項變動對於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影響，此  
14 涉及高度精算專業領域，必須委託辦理精算始得確認其結  
15 果，包括委託辦理之行政作業流程、經費需求及精算所需  
16 時間，都須耗費一定時日，非短期內可以提出前揭現金流  
17 量表。

18  
19 二、就鈞院所詢及聲請方主張有關 OECD 制度疑義，說明如下：

20 (一) 就鈞院所詢與他國比較，我國退休替代率是否確可認有過高一  
21 節，謹復如下：

22 1、公共年金的設計目的，是為保障老年（退休）後的經濟安  
23 全，而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高低與投保（提撥）費率的高  
24 低密切相關，所得替代率訂得越高，除非基金投資報酬高  
25 於市場利率很多，否則就必須調高保險（提撥）率，而將  
26 使受雇者工作期間可支配所得降低、雇主負擔提高、政府

1 的財政負擔也會加重。爰此，以 OECD 國家為例，強制性  
2 公共年金毛所得替代率平均大約在 50-60%<sup>24</sup>。

3 2、我國改革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高出 OECD 國家強制  
4 性公共年金許多，以 35 年年資為例，以本俸 2 倍計算所得  
5 替代率，公教人員公教保險、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三者  
6 合計所得替代率可達 90-95%。以改革前公教人員退休金給  
7 付水準而言，自始均是未達最適提撥率提撥，依退撫基金  
8 第 6 次財務精算報告顯示，精算 50 年平準費率部分，公務  
9 人員退休金要提撥 36.98%，教育人員要提撥 41.18% 才夠，  
10 而現行提撥費率卻都僅有 12%，且不論如何提高基金投資  
11 報酬率都無法支撐所要支付的退休金，而使基金財務缺口  
12 不斷擴大。若不進行改革，在年金所得替代率過高、費用  
13 長期提撥未達最適水準等情況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  
14 撫基金預估將分別在 120 及 119 年用盡。

15 (二) 另就鈞院所詢 OECD 有關公務人員年金資料顯示，18 個國家  
16 的公部門退休平均毛所得替代率大部分落在 60%-80% 之間，高  
17 於私部門的平均毛所得替代率，關係機關是否知悉？有無作為  
18 參考依據？等節，謹復如下：

19 1、OECD 資料<sup>25</sup>所示 18 國公務人員年金，其中有芬蘭、瑞典、  
20 盧森堡、荷蘭等 4 國不分職業別，公務人員與勞工年金所得  
21 替代率相同（詳見表 1）。此外，愛爾蘭、加拿大，勞工強  
22 制性年金加上個人自願提撥年金後，與公務人員年金所得替  
23 代率亦無太大差異。而美國於 1987 年起聯邦公務人員退休  
24 計畫（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FERS）整合入  
25 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獲得 1.1% 年資給付率

<sup>24</sup> OECD (2015) ,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

<sup>25</sup> OECD (2016) , Pensions Outlook 2016 .

1 的確定給付，外加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計畫（Thrift Saving  
2 Plan, TSP），類似 401K 計畫。亦即，如果不計自願提撥的  
3 個人儲蓄帳，美國的勞工與公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將相同。

4 2、依據 OECD 分析，以年資 40 年以上計算，18 個 OECD 國  
5 家中有 13 個國家公務人員平均毛所得替代率大於 60%，惟  
6 各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設計不同，可分為公私部門整合（如  
7 以色列、日本、西班牙等）、獨立設計但與私部門給付相似  
8 （如芬蘭、瑞典等）及完全獨立設計等。其中公務人員退休  
9 制度與我國相同採完全獨立設計之國家有 4 個，分別為韓  
10 國、法國、德國及比利時，依表 1 顯示其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11 61.2%（年資 45 年）、63.4%（年資 43 年）、71.8%（最高  
12 年資 40 年）及 75.0%（年資 47 年）。若以年資 35 年為例  
13 計算，我國於改革後，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由 75%分 10  
14 年逐步調降至 60%（約略相當於實質所得替代率自 90%調  
15 整至 72%）<sup>26</sup>，相較於上述 4 個國家之計算基準<sup>27</sup>，相去不  
16 遠，如德國為 62.8%、比利時為 58.3%等。

---

<sup>26</sup> 我國公教人員年金改革調整年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準，係由原「最後在職之本俸（薪）額」，逐年漸進調整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本俸（薪）額」，並以該平均本俸（薪）之 2 倍做為年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分母，且實務上本俸（薪）之 2 倍金額多高於實際薪資（本俸+專業加給），實質上約略相當於在職實質所得之 1.2 倍。按此理解，系爭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規定，相當於將在職實質所得之比例自大約 1.2 倍  $\times$  75%=90%左右分十年半逐年調整至 1.2 倍  $\times$  60%=72%，這樣的逐年調整業已考量退休人員承受能力及合理過渡，業於言詞辯論程序中陳明。

<sup>27</sup> 德國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後退休者，每增加 1 年年資相對增加 1.79375%，年資滿 40 年所得替代率為 71.75%（可領最高比率），以年資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為 62.8%；比利時退休金係以職業生涯最後 10 年平均薪資  $\times$  年資（最高 45 年）/ 60 計算，即 75%為可領最高比率，以年資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為 58.3%；韓國及法國文中未註明，然依比例計算亦相去不遠。資料來源：OECD（2016），Pensions Outlook 2016。

1

2

3

表 1 OECD 國家公務人員及私部門長期平均毛所得替代率

單位：%

國家	公務人員	私部門	私部門（自願）
MEX (65) 墨西哥	41.4	25.5	
AUS (67) 澳洲	47.9	44.5	
FIN (65) 芬蘭	55.8	55.8	
IRL (68) 愛爾蘭	55.8	34.7	65.1
SWE (65) 瑞典	56.0	56.0	
<b>KOR (65) 韓國</b>	<b>61.2</b>	<b>39.3</b>	
<b>FRA (63) 法國</b>	<b>63.4</b>	<b>55.4</b>	
NOR (67) 挪威	66.0	49.8	
CAN (67) 加拿大	68.2	36.7	66.0
<b>DEU (65) 德國</b>	<b>71.8</b>	<b>37.5</b>	<b>50.0</b>
<b>BEL (67) 比利時</b>	<b>75.0</b>	<b>48.1</b>	<b>59.9</b>
LUX (60) 盧森堡	76.8	76.8	
DNK (67) 丹麥	79.5	67.8	
AUT (65) 奧地利	84.0	78.1	
USA (67) 美國	86.9	35.2	67.8
NLD (67) 荷蘭	90.5	90.5	
ISL (67) 冰島	95.8	69.2	
GBR (68) 英國	106.0	21.6	51.4
<b>18 國平均</b>	<b>71.2</b>	<b>51.25</b>	

註：

1. 以 2014 年 20 歲進入公私部門之平均所得者來計算。

2. ( ) 內數字為退休年齡。

4

5

6

- 1 3、OECD 亦指出近 25 年來多數國家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均持續  
2 進行改革，包含延長法定請領年齡、限制提前退休年齡、減  
3 少退休金、拉長年資採計期間及調高提撥率等措施，並發現  
4 改革若給予太長之過渡期間或僅限新進人員適用，實質上將  
5 可能造成長達 50 年的分階段改革，這樣的改革可能有利於  
6 政治被接受度，然卻延遲了改革原本規劃達到的目標效益。
- 7 4、本次年金改革，包含調降所得替代率等措施，除參考 OECD  
8 國家相關資料外，主要仍為改善我國各基金財務失衡狀況，  
9 並拉近不同職業別所得替代率之差距。而我國無論軍公教人  
10 員或勞工年金所得替代率，相對過去長期繳費(提撥)不足，  
11 如以改革前之年金給付水準持續運作，無論軍公教退撫基金  
12 或勞保基金，均預估於未來 15 年內用盡，屆時再調降給付  
13 水準或由政府預算支應，對於社會及政府財政的衝擊都將過  
14 於鉅大。

15  
16 (三) OECD 的相關數據，是以月所得還是年所得來作為計算標準？

- 17 1、依據 OECD 定義<sup>28</sup>，在計算基準假設下，係以職業生涯中  
18 之平均薪資做為年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分母，惟平均薪資  
19 未註明係採月所得或年所得概念計算。
- 20 2、查 OECD 國家年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之平均薪資採用概  
21 念不盡相同，如日本採月所得概念，德國採年所得概念等，  
22 而國際比較資料向來僅以重要措施為比較項目，如年資採  
23 計期間、所得替代率、法定請領退休金年齡等。綜上，我  
24 國與 OECD 國家無論係採月所得或年所得概念，其計算基  
25 準皆採職業生涯期間之平均薪資，僅採計期間有所不同，

---

<sup>28</sup> OECD (2017) ,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

1 OECD 大多數國家薪資採計期間為終身，少數國家採計期  
2 間為最佳 24-35 年不等，而我國公教人員退休金在改革前  
3 是採用最後在職本俸（薪）額計算；改革後採最後在職 15  
4 年之平均本俸（薪）額，爰我國採計期間優於 OECD 國家。

5 (四) 就聲請方提出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二）書指行政機關代表引用  
6 OECD 資料顯有不實及嚴重錯誤並主張由 OECD 年金總覽前  
7 言及摘要即知該統計資料並不包含第二層老年保障的職業退  
8 休金云云。惟查：

9 有關聲請方指行政機關代表引用 OECD 資料顯有不實及  
10 嚴重錯誤，由 OECD 年金總覽前言及摘要即知該統計資料並不  
11 包含第二層老年保障的職業退休金一節。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  
12 有關 OECD 國家之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係摘錄自 OECD  
13 (2015)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 報告，各國年金制度包括第  
14 一層老年年金（基本年金、最低年金，或社會救助）、強制性  
15 公共年金、強制性私人年金、自願性確定提撥年金。而年金改  
16 革委員會僅採計總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數據，並非聲請方所  
17 指不包括第二層年金。

18 (五) 就聲請方提出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二）書主張總統府年金改革  
19 委員會官網所公布之 2015 年 OECD 年金制度簡介，該摘譯之  
20 PPT 檔故意隱匿其中之關鍵說明「幾乎並無任何國家採取直接  
21 刪減名目給付之作法；若有，亦僅係轉向較狹小之標的上，或  
22 者調整新退休者之年金給付」云云。惟查：

23 查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所公布之 2015 年 OECD 年  
24 金制度簡介摘譯 PPT 檔於第 5 頁「最近的年金改革 (1/2)」增  
25 進年金財務永續性第 2 小點，已摘譯揭露「幾乎沒有國家採取  
26 直接刪減名目給付之作法，若有也是轉向到較狹小的標的上，  
27 或者調整新退休者的年金給付。」並無聲請方所言故意隱匿其

1 中之關鍵說明，祈請鈞院詳研。另關係機關行政院代表亦於言  
2 詞辯論庭當場說明此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並無直接刪減名目  
3 給付的情形。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清單】**

附件 11：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按月發給規定沿革說明。

附件 12： 36.12.22 修正發布退休法施行細則。

附件 13： 68.6.4 修正發布退休法施行細則。

附件 14： 中央機關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簡化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附件 15：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條文（發布）。

附件 16：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公審決字第 456 號復審決定。

附件 17： 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及現職待遇比較。

附件 18： 系爭法律通過後退撫新制現金流量表。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5 日

具 狀 人： 考 試 院

代 表 人： 伍 錦 霖

具 狀 人： 行 政 院

代 表 人： 蘇 貞 昌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佳 和 副 教 授

范 文 清 副 教 授

洪 偉 勝 律 師

洪 偉 勝

##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給規定沿革說明

108.7.1

### 一、每年發給一次(32年至48年間)：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於32年訂定伊始，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稱為「年退休金」，爰33年2月10日配合首次制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發給一次**並於6月發給；嗣至44年4月8日調整為於每年7月一次發給。

### 二、每4個月發給一次(49年至61年間)：

48年間修正退休法第6條，將「年退休金」改為「月退休金」，49年1月1日配合修正之同法施行細則酌採軍方簽發退役金辦法之規定，改為**每4個月發給一次**；發放時程為：「一、1月至4月之月退休金於2月發給。二、5月至8月之月退休金於6月發給。三、9月至12月之月退休金於10月發給。」

### 三、每6個月發放一次(61年迄至106年間)：

- (一) 61年3月30日修正發布退休法施行細則，依據各方建議比照軍中退休俸之發放規定，改為每6個月發放一次，藉以節省人力物力及便利退休人員，同時可配合政府7月制會計年度之預算編列；其發放時程為：「一、1月至6月之月退休金，於2月發給。二、7月至12月之月退休金，於8月發給。」
- (二) 68年6月2日修正發布退休法施行細則，調整發給時程，改以退休人員核定退休之月為準，每隔6個月發給一次。
- (三) 76年1月起考量擇領月退休金人數逐漸增多，為有效照顧退休人員並簡化發放作業，並參酌軍職人員退休俸發放作業暨各方反映意見，爰訂定相關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改由本部主動預發月退休金，並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定

期預發 6 個月之月退休金。

- (四) 84 年 7 月 1 日配合退撫新制之實施，修正退休法施行細則，考量每年 1 月 1 日發放日期適逢國定假日，退休人員無法在當日領取退休金；7 月 1 日適逢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分配執行不及等由，將發放時程改為每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即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

#### 四、每月發給一次(107 年 1 月 1 日迄今~)

-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給改為每月發給一次並於每月 1 月 1 日發給。
- (二)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給維持每月發給一次並於每月 1 月 1 日發給。

第十條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五三四八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修正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車輛船舶航空器及器材修造工廠暨碼頭棧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用或租用。

###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試用准予試用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所稱長暨，指管長及管副。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癩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因辦公往還，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考核或考成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應經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五條 認定退休年齡，除長暨由其退休時之服務機關查實證明外，以經銜銜機關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六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及軍用文職經銜銜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退休金時照核定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退職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聲請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像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送轉銜銜部。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送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報，其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送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

省縣級委任職公務員之退休案，由服務機關遞轉所在區考銓處初核後，再送銓敘部。

第十一條 公務員呈請退休事實表及證明文件，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附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者，銓敘機關查明後，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濟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後，發案通知審計機關備核，並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級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十五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公務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十六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每年六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經費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由省市庫及縣市庫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十八條 退休人請領退休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匯發，支給機關受請求後，應於屆發款期，將退休金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及空白領據，寄發退休人。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支給機關得由退休人之服務機關或其現任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二十條 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憑單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由銓敘部按月彙報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報退休金支付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報退休金支付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報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

第二十二條 支給機關應將退休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現任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第二十三條 退休人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如有濫發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領受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公務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按年彙報銓敘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敘事由並取具保

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負責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所定各備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秘書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見習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考績或考成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照醫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四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及軍用文職，經銓敘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其

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撫卹金時，照核定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依舊法核定之卹金，其給與期間仍受本法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家屬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省縣級委任職公務員之請卹案，由服務機關遞轉所在區考銓處初核後，再送銓敘部。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原領退休金證書，呈由支給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照醫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任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三條 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四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五二七號

二

今天我們大家回顧 國父和 領袖以及先烈先進革命奮鬥的艱難，面對當前的國難、世變和匪亂，展望民族國家未來的前途，深深覺得國民革命是一個艱難的歷程，也正是我們人人參與的歷程，我們同學、同志、同胞基於三民主義，堅持為民主政治、自由經濟、開放社會而奮鬥，人人都是一個關繫歷史舉足輕重的角色。

因此，我們每一個人對於國家民族，一切觀念、精神和作為，都要有

—— 清清白白的辨別，亦即是事事要基於理性。

—— 正當當的行為，亦即是事事要基於道德。

—— 切切實實的體認，亦即是事事要基於良知血性，愛國熱誠。

於是我們才可以造成不屈的意志，不可犯的尊嚴，不可侮的人格，而人人犧牲奉獻，精誠團結，勇敢負責，來報効國家，造福社會。

今天在紀念黃埔軍校成立五十五週年的時候，正逢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成立三週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成立以來，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正如古人所謂「三年有成」，深望在既有的基礎上，使軍事教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現在我們重申信念和決心，我們要再進一步發揚黃埔精神，貫徹 國父和 領袖的革命遺志，讓復國建國、再北伐再統一的大業，在我們

海內外軍民同胞的手裏，掀天揭地的展開，轟轟烈烈的完成。

總統令

院令

總統令 六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陸拾捌年陸月肆日 (六八)考台秘一字第一四〇七號

總統府參議涂光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涂光瀛為總統府參事。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發布之。  
附「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院 長 劉季洪

總統令 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氣體製造廠人事室副主任雷耀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記者皆屬之。

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職務者，須連續任滿五年。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以體格健康，並呈繳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為準。但報請延長服務與否，仍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之計算；第五項規定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之計算，分別為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均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八條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九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後任職者為限。  
臺灣省籍人員，在本省服務者，得比照計算自國民政府成立時起算。

第十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准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法。但在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再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領退休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亦同。

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

###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十三條 中央機關、直轄市所屬公務人員，省及省轄各級機關薦任或六職等以上或其他相當職等職位人員之退休案，概由銓敘部審定。

省轄各級機關委任或五職等以下或其他相當職等職位人員退休案，得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人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並隨時派員抽查之。其未設委託審查機構者，仍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自願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於三個月前填具命令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應退休人員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責令人事主管人員切實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證。

第十六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薪給待遇。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由退休人員先自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審定後，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十八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實領本俸，為依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所稱其他現金給與，為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現金給與，遇有臨時調整時隨同調整。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公營事業機關，依銓敘部核定該機關公務人員保險俸給標準辦理。

第十九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時，應加發之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退休前申報之眷口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為憑。

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中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

第二十條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均依主管配給機關核定公布之價格計算。

第二十一條

眷屬補助費數額，依政府規定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逕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其退休金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關屬於營業預算者，由各該機關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自行支出。

第二十四條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原服務機關為轉發機關，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各該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五條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審定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後，即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手續，檢同原退休金證書及領據，寄發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

匯郵局或銀行。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核實後，即發付支票或匯票，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退休人員，一次發訖。

月退休金，每六個月預發一次，其發給日期，以退休人員核定退休之月為準，每隔六個月發給一次。

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於個別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發給。

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接受請領後，應於個別定期前一個月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手續，仍將領據寄還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經核實後即發付支票或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寄發退休人員。但第一次發發時，應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

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格式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公務人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員，由省（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及自給自足機關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其第一聯存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第二聯交退休人員，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其退休案以到達銓敘機關之日為準，均自銓敘機關審定之次月生效，一次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原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 第二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中請及核發手續，適用本細則第廿五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省（市）財政廳（局）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鄉（鎮、市）庫支出退休金，鄉鎮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公營事業機關支出退休金，該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核銷。

###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本法第十三條修正前再任人員繳回之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

### 第三十三條

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將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員現住地之司法

第三十四條

機關及縣(市)政府戶籍機關備查。  
前項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司法機關或縣(市)政府戶籍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濫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五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冒領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省(市)縣(市)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隨時列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轉報。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給與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左：

-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聲請發給。
-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 三、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機關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退休金支給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 四、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原服務機關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發給撫慰金之表式另定之。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其計算應依領受月退休金人核定退休年資折算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職等現職人員之月俸額及實物代金計算，並另發給最後之眷口數兩年補助費及實物代金。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曾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及本人實物代金、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按月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與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月俸額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實足一次發給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前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職等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退休再任之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再任期間死亡時，除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並以合於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外，所發給相當於同職等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以其退休時等階及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依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退休證及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時，應詳敘事由，並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送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查實後補發。證書如有污損時，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送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核實後換發。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附表)

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種類	
	基數	退一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9	
六	11	
七	13	
八	15	
九	17	
十	19	
一一	21	
一二	23	
一三	25	
一四	27	
一五	29	
一六	33	
一七	35	
一八	37	
一九	39	
二〇	41	
二一	43	
二二	45	
二三	47	
二四	49	
二五	51	
二六	53	
二七	55	
二八	57	
二九	59	
三〇	61	
三一	61	
三二	61	
	百分比	休月金退
	90	90

註

記

- 一、一次退休金：
  -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另一天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第十五年後另行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 (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務代金。
- 二、月退休金：
  - (一)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前述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金，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三、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之待遇：
  - (一)一次退休金依一般規定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 (二)月退休金一律按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
  -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 (四)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 五、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 六、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 中央機關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簡化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考台秘議字第二〇六一號核定）

### 壹、緣 起

月退休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作業，直接影響退休人員生活，與退休人員關係至為密切。近年來擇領月退休金人員逐漸增多，作業數量逐年遞增，各項作業方式與程序，亟需檢討改進，以期作業日臻簡便快速，以有效照顧退休公務人員。經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俸發放作業暨各方反映意見，研究簡化發放作業，復經會同有關機關審慎研酌，特訂定本作業事項，以利施行。

### 貳、簡化作業

#### 一、退休人員申請手續方面

##### （一）退休人員毋需主動提前申請：

自本（七十五）年七月起，退休人員毋需提前檢具證件申請，改由本部主動預發

月退休金。另自七十六年一月起，由本部改於每年一、七月統一定期主動預發每次六個月份之月退休金（即於每年一、七月各發六個月）。

(一)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隨月退休金發給：

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銓敘部已建立之眷屬資料，隨同月退休金發給。眷屬實物配給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左列親屬，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一、配偶。二、六十歲以上父母。三、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其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必須申請人扶養者，得經學校或公立醫院證明准予專案報領）。四、其他合於規定專案請准配給之親屬。」

(三)國中、國小子女教育補助費毋需申請：

由銓敘部依退休人員眷屬出生年月日，比照正常就學年齡推算其就讀國中或國小（年滿六歲至十二歲，依國小標準發給，年滿十三至十五歲，依國中標準發給）

，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毋需退休人員檢證申請。惟應於開學後將繳費收據寄送銓敘部，以憑審核。至提早或延遲入學者，由退休人員主動通知銓敘部另行辦理。另高中、大專以上學校，因公、私立或日、夜間部補助標準不一，仍由退休人員檢具學生證影本或繳費收據，於註冊後三個月內，向銓敘部提出申請。退休人員子女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獎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之獎助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助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2.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夜間部之選讀生。

4. 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而順序為第三個以上者。

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申請。

## 二、退休人員領款手續方面

### (一)領款時效：

退休人員每期退休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逕行撥入退休人員之郵政儲金帳戶，並應於收到領款通知單後一個月內，前往郵局辦理印領手續、登簿或提領，以便配合郵局報銷作業，如逾一個月未至郵局辦理印領手續，郵局即將該筆款項退回銓敘部。

### (二)領款手續：

為期領款作業便捷安全，退休人員應儘量在郵局辦妥個人儲金開戶。

1. 已開戶者：由銓敘部依退休人員資料製發月退休金發放清單、月退休金發放通知單，於每月二十日前送交郵政儲金滙業局，並洽由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一次將月退休金款項撥入郵政儲金滙業局，由其轉撥至各退休人員立戶之郵局，並即進帳計息。退休人員於收到銓敘部領款通知單後，即可持月退休金證書、國民身分證、領款通知單、郵政儲金簿、印鑑章等前往郵局登簿提領。

2. 未開戶者：由銓敘部將月退休金款項撥入郵政儲金滙業局轉撥至各退休人員選擇之郵局提領。

(三)地址遷移異動：凡地址遷移或變更支領月退休金郵局時，由退休人員持同郵政儲金簿、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月退休金證書逕洽新址附近郵局辦理轉移手續，並即通知銓敘部第三司。

### 參、其他配合事項

一、退休人員各項資料（如：眷口增減）如有異動，應主動提出證件，送銓敘部第三司辦理更正。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退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1. 死亡。2. 褫奪公權終身者。3.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六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三、退休人員既享有領取退休金權利，自亦應履行主動申報義務，凡有未依規定主動申報異動者，如經查覺，除立即停止並予追扣外，將視情節依法追究。

四、各人事單位應對退休人員之狀況隨時連絡瞭解，並於每年發放春節慰問金時，詳細調查核對有關資料，通知銓敘部辦理各項異動作業。

五、各地郵局發放月退休金時，應依規定查驗退休人員之國民身分證，以防止冒領；如係他人代領時，除查驗退休人員證件外，尚須查驗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抄錄其身分證號碼於通知單第三聯代領人欄內。

六、退休人員務必親自向郵局領取退休金，如確無法親領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人在台但無法親領者：可由眷屬或委託親友代領，除帶妥規定證件外，代領人須加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二)本人在國外須委託在台親友代領者：除須帶齊退休人及代領人之證件外，尚須於出國前通知銓敘部在月退休金證書上加蓋「出國期間由親友代領」戳記，並以一

年為限，逾一年時，則須繳附經我駐外機構出具之證明。

七、退休人員如有任何疑義，請電話（〇二—九三三七三八九二；九三六〇七七三）或函

詢（台北市木柵區試院路一號銓敘部第三司）。

肆、本注意事項自本（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至未予簡化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部退四字第 10743951481 號

訂定「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部 長 周 弘 憲

###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

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一) 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 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第 三 條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下列資料：

一、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二、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形。

三、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等情形。

四、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等情形。

五、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六、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情形。

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

取等情形。

第 四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規定如下：

- 一、每月月底以前，由舊制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 二、每月一日由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 三、每月一日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 四、每月十一日以前，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以外之查驗結果並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十二日提供舊制發放機關查註。
- 五、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第 五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由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進行查驗；每月十一日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

第 六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二十日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做為定期發放退撫給與之參據。

第七條 舊制發放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於退撫整合平臺辦理登錄及查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發放機關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舊制發放機關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瞭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

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領受人之聯繫事宜。

第九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第十條 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者，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終身給卹者，應於每年十二月檢同稅捐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資料，送交發放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至次年十二月底止；不符條件者，自次年一月起即停止發放；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應暫停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俟於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補送資料後，始予補發。

前項不符繼續發放條件者，得於次年十二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檢送資料，申請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審定因在學就讀而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者，應於每年九月檢同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至次年九月

底止；不符合條件者，應繳回溢領之金額。

第一項人員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

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第十三條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

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第十五條 發放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
-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發放清冊。
  -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者，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 三、定期退撫給與發放後，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者，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
  - 四、發放機關發放定期退撫給與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舊制發放機關應併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清冊辦理。
- 第十六條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前項領受人溢領或誤領之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一次性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退休人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遺族之遺屬年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

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銓敘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其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更正。

銓敘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第二十條 發放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

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舊制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變更。			

附件三

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原 服 務 機 關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 受 人 姓 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 封面影本)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 (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 (如: 移存其他分行), 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 所生之損失, 由台端自行負責。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 (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等之異動, 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 於每月10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 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 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 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案件類型：復審案件/

決定字號：107公審決字第000456號

決定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全文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456號

復審人因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事件，不服新北市議會民國107年7月9日北議人字第10700026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議會議事組主任。前經銓敘部104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44043254號函，審定自104年12月18日自願退休生效，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嗣新北市議會以107年7月9日北議人字第1070002659號函，敘明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查知復審人於私立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黎明學院）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自107年8月份起暫停發給月退休金；請其儘速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俾憑恢復發給停發之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7年8月8日經由新北市議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其退休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並未限制退休人員再任私校者，應停發其月退休金，原處分侵害其權利，違反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市議會107年8月14日北議人字第10700040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7年10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 按退撫法第77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第95條第1項規定：「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

行。」第2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次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條規定：「……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復依銓敘部代表於107年10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退撫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賦予支給或發放機關作成暫停發放月退休金決定之權力，造成退休人員無法如期取得月退休金，性質為行政處分，而非單純不執行發放作業。是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並於該校參加保險，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發放或支給機關並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人員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停發之月退休金，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議會議事組主任，於104年12月18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新北市議會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在退撫平臺查知復審人自105年8月1日起在黎明學院參加勞保，爰該議會以107年7月9日北議人字第1070002659號函知復審人，敘明因其於黎明學院參加勞保，依據退撫法規定，自107年8月份起暫停發給月退休金；並請其儘速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俾憑恢復發給停發之月退休金。此有銓敘部104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44043254號函、新北市議會查知退撫平臺查驗結果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經銓敘部審定於104年12月1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自105年8月1日起再任黎明學院職務，並於該校參加勞保迄今，依退撫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於復審人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前，新北市議會得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新北市議會爰以前開107年7月9日函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依其退休當時有效之退休法並未限制退休人員再任私校；新北市議會依退撫法停止發放其月退休金，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違反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云云。按退撫法第77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並於該校參加保險，得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相關機關自應依法處理。是復審人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並參加勞保，新北市議會自得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已如前述。至該法是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及有違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實屬法律是否合憲之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 四. 綜上，新北市議會107年7月9日北議人字第1070002659號函，暫停發給復審人月退休金；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及現職待遇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人員別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官職等		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525 元	薦任六等年功俸 535 俸 點	差異	
現 職 待 遇	本(年功)俸	43,015	36,500	6,515	
	專業加給	23,230(表二)	21,420(表一)	1,810	
	警勤加給	8,435	0	8,435	
	合計		<b>74,680</b>	<b>57,920</b>	<b>16,760</b>
	調降後第 1 年所得 (67.5%)	月所得	58,071	49,275	8,796
		占待遇比	77.76%	85.07%	-7.31%
	調降後最 末年所得 (52.5%)	月所得	45,166	38,325	6,841
占待遇比		60.48%	66.17%	-5.69%	

備註：

1. 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年度警察人員退休人數資料顯示，以警正四階退休人數最多，約佔總人數 75%、平均退休年資約為 30 年，故本表以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525 俸元、退休年資 30 年及 107.6.30 退休生效者(非主管)為例，與一般公務人員相當職等之俸點最高級對照試算。
2. 本表所列警察人員現職待遇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經常性給與計列；除所列警勤加給外，外勤警察人員另可給與超勤加班費，上限自 89.1.1 起訂為 17,000 元，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告稱，該項超勤加班費之發給並無固定金額，多數縣市政府因經費所致，多有未發給情形，該署無法計算每人每月平均支領數額，亦不建議列入警察人員經常性給與，故本表未予計列。
3. 本表各項數據均以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列。
4. 製表：銓敘部；日期：108.7.4

表 10-3 三讀通過法案退撫新制現金流量(新人維持現制/提撥率 18%)

★現職人員+已退人員+新進人員							所得上限影響數		單位:百萬元	
提撥率	年度	基金 期初結餘	提撥收入	優存利率 調降挹注款	利息收入	給付支出	新制調整 影響金額	100%舊制 挹注款	當期 收支餘絀	基金 期末結餘
12.0%	106	347,168	27,205	0	13,651	38,971	0	0	1,886	349,054
12.0%	107	349,054	27,410	4,287	13,688	41,103	7	1,532	5,822	354,876
13.0%	108	354,876	29,840	8,874	13,878	45,713	10	3,147	10,036	364,912
14.0%	109	364,912	31,462	9,190	14,223	50,156	12	4,121	8,853	373,765
15.0%	110	373,765	33,867	14,925	14,550	53,903	15	1,678	11,132	384,897
16.0%	111	384,897	36,261	15,283	15,002	55,966	17	2,617	13,213	398,110
17.0%	112	398,110	38,580	15,971	15,514	59,105	20	3,694	14,674	412,783
18.0%	113	412,783	40,901	16,390	16,086	62,187	24	4,898	16,112	428,895
18.0%	114	428,895	40,928	16,994	16,642	66,636	36	6,200	14,163	443,058
18.0%	115	443,058	41,116	17,244	17,169	68,793	64	7,595	14,396	457,454
18.0%	116	457,454	41,356	17,278	17,752	68,659	127	9,044	16,899	474,353
18.0%	117	474,353	41,555	17,226	18,394	70,560	145	10,072	16,832	491,185
18.0%	118	491,185	41,702	17,105	19,023	72,937	180	10,221	15,294	506,479
18.0%	119	506,479	41,822	16,902	19,594	75,104	223	10,329	13,765	520,245
18.0%	120	520,245	41,905	16,643	20,089	77,926	283	10,399	11,394	531,638
18.0%	121	531,638	41,930	16,329	20,479	81,250	347	10,432	8,268	539,906
18.0%	122	539,906	41,938	15,983	20,717	85,879	436	10,398	3,592	543,499
18.0%	123	543,499	41,896	15,605	20,797	89,068	552	10,328	110	543,608
18.0%	124	543,608	41,848	15,193	20,724	92,885	683	10,216	(4,221)	539,387
18.0%	125	539,387	40,980	14,752	20,485	95,486	832	10,053	(8,383)	531,004
18.0%	126	531,004	41,134	14,293	20,083	98,985	972	9,852	(12,652)	518,352
18.0%	127	518,352	41,310	13,813	19,545	100,749	1,088	9,614	(15,379)	502,973
18.0%	128	502,973	41,376	13,311	18,889	102,885	1,192	9,344	(18,772)	484,201
18.0%	129	484,201	41,374	12,785	18,098	104,864	1,288	9,044	(22,275)	461,926
18.0%	130	461,926	41,320	12,240	17,186	105,889	1,368	8,717	(25,059)	436,867
18.0%	131	436,867	41,259	11,683	16,154	107,278	1,445	8,369	(28,367)	408,500
18.0%	132	408,500	41,159	11,117	15,001	108,124	1,512	8,002	(31,334)	377,166
18.0%	133	377,166	40,922	10,545	13,730	108,764	1,580	7,618	(34,369)	342,797
18.0%	134	342,797	40,621	9,968	12,278	112,337	1,648	7,219	(40,603)	302,194
18.0%	135	302,194	40,309	9,388	10,638	112,807	1,722	6,806	(43,943)	258,250
18.0%	136	258,250	40,058	8,808	8,856	113,777	1,795	6,383	(47,877)	210,373
18.0%	137	210,373	39,771	8,229	6,927	114,156	1,866	5,951	(51,411)	158,962
18.0%	138	158,962	39,425	7,656	4,856	114,537	1,929	5,515	(55,156)	103,806
18.0%	139	103,806	39,024	7,090	2,623	115,504	1,988	5,078	(59,702)	44,104
18.0%	140	44,104	38,788	6,533	225	115,738	2,033	4,642	(63,517)	(19,412)
18.0%	141	(19,412)	38,473	5,989	0	115,904	2,072	4,213	(65,156)	(84,569)
18.0%	142	(84,569)	38,162	5,460	0	115,938	2,104	3,794	(66,418)	(150,987)
18.0%	143	(150,987)	37,739	4,947	0	115,833	2,128	3,388	(67,632)	(218,619)
18.0%	144	(218,619)	37,183	4,454	0	116,288	2,137	2,999	(69,515)	(288,134)
18.0%	145	(288,134)	36,782	3,982	0	116,382	2,130	2,630	(70,858)	(358,992)
18.0%	146	(358,992)	36,471	3,533	0	116,417	2,102	2,284	(72,028)	(431,020)
18.0%	147	(431,020)	36,137	3,109	0	116,433	2,061	1,963	(73,163)	(504,183)
18.0%	148	(504,183)	35,839	2,711	0	116,462	2,013	1,669	(74,230)	(578,413)
18.0%	149	(578,413)	35,581	2,341	0	116,561	1,956	1,403	(75,280)	(653,692)
18.0%	150	(653,692)	35,339	2,000	0	116,348	1,891	1,165	(75,953)	(729,646)
18.0%	151	(729,646)	35,058	1,689	0	116,179	1,817	956	(76,659)	(806,304)
18.0%	152	(806,304)	34,770	1,408	0	115,897	1,740	774	(77,205)	(883,510)
18.0%	153	(883,510)	34,500	1,157	0	115,684	1,660	618	(77,748)	(961,258)
18.0%	154	(961,258)	34,554	937	0	115,224	1,577	487	(77,669)	(1,038,927)
18.0%	155	(1,038,927)	34,634	746	0	114,624	1,493	378	(77,374)	(1,116,301)
106~155年合計數			1,913,579	484,094		4,728,854	56,320	277,849		